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3n1705

仁王護國般若經疏

隋 智顛說 灌頂記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序](#)
 - [序分](#)
 - [1. 序品](#)
 - 1.
 - 2.
 - [正宗分](#)
 - [2. 觀空品](#)
 - [3. 菩薩教化品](#)
 - 1.
 - 2.
 - 3.
 - [4. 二諦品](#)
 - [5. 護國品](#)
 - [6. 散花品](#)
 - [7. 受持品](#)
 - [流通分](#)
 - [8. 囑累品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 - 2.
 - 3.
 - 4.
 - 5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yi.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序

朝請郎飛騎尉賜緋魚袋晁說之撰

陳隋間天台智者，遠稟龍樹立一大教，九傳而至荆谿，荆谿後又九傳而至新羅法融，法融傳理應，應傳瑛純，皆新羅人，以故此教播於日本，而海外盛矣。屬中原喪亂，典籍蕩滅，維此教是為不可亡者，亦難乎其存也。然杲日將出而曉霞先升，真人應運而文明自見，我有宋之初，此教乃漸航海入吳越，今世所傳三大部之類是也。然尚有留而不至，與夫至而非其本真者。仁王經疏先至有二本，眾咸斥其偽。昔法智既納日本信禪師所寄辟支佛髮，答其所問二十義，乃求其所謂仁王經疏。信即授諸海舶，無何中流大風驚濤，舶人念無以息龍鼉之怒，遽投斯疏以慰安之。法智乃求強記者二僧詣信，使讀誦以歸，不幸二僧死于日本。至元豐初，海賈乃持今《仁王疏》三卷來四明，於是老僧如恂因緣得之。其文顯而旨微、言約而意廣，以秦譯為本，義勢似觀心論疏，實章安所記智者之說也。恂道孤而寡偶、學古而難知，食貧而力不足，無以為此經毫髮之重，每指而歎曰：「其來晚。學而艱如此。寧封野馬而飽蠹魚，不能下几案以視人。」嗚呼！此疏曾不得輩行於三大部中，而匿光瘞彩，猶若海外之遠歟？恂今年七十有六歲，乃一日抱之而泣曰：「殆將與吾俱滅邪？吾前日之志非也。」遇嵩山晁說之曰：「盍不為我序而流通之？」說之自顧：「何足以與此？」亦嘗有言曰：「智者若生齊梁之前，則達磨不復西來矣。盡法性為止觀，而源流釋迦之道，囊橐達磨之旨。今方盛於越中，異日會當周於天下。豈獨是書之不可掩哉。顧予老不及見之為恨。」姑序其所自云爾。

政和二年壬辰四月癸卯序
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第一

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

大師於諸經前例作五重玄義：一釋名、二辨體、三明宗、四論用、五判教。此經以人法為名，實相為體，自行因果為宗，權實二智為用，大乘熟酥為教相。所言名者，有通有別。經之一字，通諸部也。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者，別也。又佛說仁王護國，別此部也。般若波羅蜜，通諸部也。又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，即一

部之通稱。序品第一，即部內之別名也。然諸經立名不同，或單就法，如《涅槃經》；或單就人，如《阿彌陀經》；或單從譬，如《梵網經》；或人法兩題，如《淨名》及此經；或法喻雙舉，如《法華經》；或三具足，如《華嚴經》。

所言「佛」者，具德之義，自覺異凡，覺他異聖，覺滿異菩薩。八音宣暢名「說」。此能說之人也。

「仁王」下，明所說之法。施恩布德故名為「仁」，統化自在故稱為「王」。仁王是能護，國土是所護，由仁王以道治國故也。若望般若，般若是能護，仁王是所護，以持般若故仁王安隱。若以王能傳法，則王是能護，般若是所護也。又仁者忍也，聞善不即喜、聞惡不即怒，能含忍於善惡，故云忍也。王者統也，四方歸統故也。此因緣釋。約教則見諸法生，知生是實；見諸法滅，滅則是空，空則六塵等國不動不轉故。三界結盡則王安隱，此二乘所得名為仁王。三藏意也。於凡聖同居土而得自在，若觀諸法色即是空，不生不滅如幻如化，三界煩惱一時頓斷，住於界外化城之中，生已度想、生安隱想，則是三乘之人共行十地，能護方便有餘化城之國各得稱王。此通教意。若觀諸法空即是色，色無邊故般若等法亦復無邊，雖復無邊而與心不相妨礙，如函大蓋大。而無邊之法在一心中，一一法中具諸佛法，從於初地乃至妙覺，分分圓滿住蓮華臺，不動不轉能動能轉，即十地菩薩住檀等六各各為王。此別教意也。若觀諸法本來不生、今則無滅，雖無生滅，生滅宛然，雙照雙亡契乎中道廣大如法界、究竟若虛空，即從初住乃至佛地，四十二心分分明證中道之理，住常寂光各得稱王。此圓教意也。又三藏中，羅漢支佛煩惱盡故得仁王，菩薩及果向忍見思未盡但名王不名仁也，通教佛地別教妙覺圓教極果各是仁王。當教自有優劣，若非仁則是王也。若約本迹，即三教之仁王為迹，圓教之仁王為本。分論本迹，則圓教十行能為別教之本，通教佛地即是別教之迹，三藏二乘復是通教中本，展轉當教各有本迹云云。觀心者，觀生滅法，見色是有析之至空，心於色上而得自在，此生滅觀心仁王也。觀色即是空、空色自在，此無生觀心仁王也。若觀空即是色，次第而入中道正觀，此無量觀心仁王也。若觀色空空色不二而二、二而無二，雙照雙亡，此是實相一心三觀、三觀一心，如彼天目不縱不橫而得自在，此圓教觀心仁王也。我今聖主道化無方，子育蒼生仁恩普洽，恒以三觀安隱色心，迹尚叵窮，本誠難究矣。

「般若」者，此云智慧，即《智論》四十二卷中釋也，開善藏法師並用此說。論第七十又有一解云：般若不可稱。般若甚深極重，智慧輕薄，是故不能稱。莊嚴旻師以此文說般若名含眾義，智慧唯一門，非正翻譯。詳二師說各成諍競，今為通之。夫般若者，自有

二種：一實、二權。權即可翻，實則不可。實則圓教，權則前三。又權不可翻，即三藏實色不可令色即是空。實即可翻，即三智也，通教一切智、別教道種智、圓教一切種智。豈可各固一見以局大方？火炎不可取，實當有在也。然智與慧，經論解殊。《成實》合釋，云「真慧名智」，即慧是智也。《淨名》離說，「知一切眾生心念，如應說法，起於智業，不取不捨入一相門。」起於慧業者，釋云：智是有、慧是空，有智故不住空，有慧故不住有。今此般若具翻八部。有人云：《天王》一部即仁王部攝。此解不可。若如《大經》中明人王亦天王，斯則可也。

問：人仁字別，云何取同？答：《大經》云「有仁恩故名之為人。」《老經》云「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」故知人王行仁不求恩報。若背道之主但人非仁，順道之主是人亦仁。

問：仁義云何？答：以字論義，理則易明。上一表天德，下一表地德，立人表人德。聖主道侔造化、德合三才，故曰仁王也。

問：古人云《仁王經》非正傳譯。是事云何？答：寡識小智，深可憐愍。豈有不見目錄，即云非是正翻？海庸不信山木似魚，夏革亦云古初無物，嗚呼盲目誚玻璃珠。且準下經，自有兩本：一廣說，如《散華品》云「爾時十六大國王，聞佛所說十萬億偈般若波羅蜜，散花供養」；二者略本，即今經文。譯者不同，前後三本：一者晉時永嘉年，月支三藏曇摩羅察，晉云法護，翻出二卷，名仁王般若。二是偽秦弘始三年，鳩摩羅什於長安逍遙園別館翻二卷，名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。三者梁時真諦，大同年於豫章實因寺翻出一卷，名仁王般若經，疏有六卷。雖有三本，秦為周悉，依費長房《入藏目錄》云耳。

「波羅蜜」者，此云事究竟，亦云到彼岸。生死為此，涅槃為彼，煩惱為中流，六度為船筏，此因緣釋也。三藏實有為此，實有滅為彼，見思為中流，八正為船。通教以色為此，即空為彼，見思為中流，六度為船。別教以色空為此，空即是色為彼，無明為中流，無量行為船。圓教以色空空色不二而二為此，二而無二為彼，無明為中流，一行無量行、無量行一行為船。隨前諸教而度，云到彼岸。此約教釋也。空觀，觀色即空及色滅空，雖有巧拙，同斷見思，而論彼此。假觀，觀三假得理論彼此。中觀，十信已前十住已後論彼此。此觀心釋也。經有翻無翻，各具五義，廣如《法華玄》云云。約教，六塵俱經。經云「或以光明而作佛事」，即色塵為經。「或以音聲而作佛事」，即聲為經。「或以飯香而作佛事」，實即香塵經。食飯入津，即味塵經。搖唇動舌，即觸塵經。寂然無聲，諸菩薩等得入三昧，即法塵經。一一塵根各有約教、本迹、觀心釋也。又但以文字為經、心行為緯，能成正覺之疋帛，故取世經以喻焉。

「序」者，由也次也。「品」者，梵云跋耆，此云品，謂品類也。義類相從，即為一品。「第」者，欲令不亂。「一」者，義乃在初。釋名竟。

第二辨體者，有人云文義為體。此通說也。有云無相為體者，四教皆有無相，無相永漫，亦通說也。有云以五忍十地為體。如下經云「五忍是菩薩法」，具列五忍竟，結云「名為諸佛菩薩修般若波羅蜜」，故知因修般若證五忍。一切佛菩薩無不由五忍而成聖，故以五忍十地為體。今則不然。先釋體字。體者法也，各親其親、各子其子，君臣擗節。若無體者，則非法也。出世間法亦復如是，善惡凡聖菩薩佛，一切不出法性，正指實相為體。《普賢觀》云「大乘因者諸法實相，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。」實相即法性，依此法性因得法性果，故知此經以實相為體。若別論之，般若二種：一共二乘人說、二者不共。準此，實相亦有二種：一共、二不共。共者，但見於空、不見不空，不斷無明、但除見思，此偏真實相。不共者，名中道實相，別教地前次第修，初地方證。圓教一心從初住乃至佛果，皆名圓證。若論權實，即共者是化他之權，不共者是自行之實云云。約教，即般若是通，唯無三藏。有三乘共行十地，有別入通、有圓入通。通正二傍，即通別是權、圓教是實。此經雖具三教，正以圓實相為體也。

第三明宗。宗者，要也，所謂佛自行因果以為宗也。有以無生正觀為宗，離有無二邊假云中道。故下文云「般若無知無見、不行不受、不生不滅。」此通教意，但得於權而失於實。今以佛自行因果以為宗要，令諸聞者欣樂增修，一色一香無非般若。般若真智離有離無，雖離有無有無宛然，雖復宛然只自無相，故以無相因果以為宗也。

問：宗與體何異？答：宗如綱裘，體如毛目。振裘毛舉、動綱目起，宗體之義若此。又如釵釧，金銀是體，匠者造之是宗。今實相之理是體，修因得果為宗也云云。

第四辨用。用者，力用也。有人云此經以內外二護為用。內護者，下文云「為諸菩薩說護佛果因緣、護十地行因緣。」言外護者，下文云「吾今為汝說護國因緣，令國土獲安，七難不起、災害不生，萬民安樂。」名外護也。此但得一俗一真，真又不定。通別圓皆有十地為護。何者？十地故不可全依。今以諸佛二智為力用，以諸如來皆以實智自照、權智照他。然此經有三種權實，通別雖有實智亦名為權，圓教雖復有權亦總稱實。以圓教是佛自行二智，照理即鑿機、鑿機即照理。如薩婆悉達彎祖王弓滿名為力，穿七鐵鼓貫一鐵圍山洞地徹水名為用。通別力用微弱，如凡人弓箭。何者？以通稟化他二智，或等照理不遍，或次第方知，不若圓教圓照圓證故以圓

中二智為用也。即權智護同居、有餘、實報等國，令七難不起；實智護圓教四十二心之因果。經云「護十地行因緣」，此通約三教所行十地也云云。

第五明教相。弘宣正法須識教之偏圓，廣如《法華玄義》，今略明之。教者，聖人被下之言也。相者，分別同異也。此經部屬般若，教通行門，是熟酥味經，說護佛果及護十地行因緣。又王問摩訶衍云何照，故知非三藏教明矣。雖有八偈談無常生滅等事，乃舉往昔百法師用小乘說世間不堅，以勸普明捨國，即屬助道，非今經正說也。

次入文解釋。夫震旦講說不同，或有分文或不分者。只如《大論》釋《大品》不分科段，天親涅槃即有分文。道安別置序、正、流通，劉虬但隨文解釋。此亦人情蘭菊好樂不同，意在達玄非存涉事。今且依分文者況。聖人說法必有由漸，故初明序分；序彰正顯利益當時，名正說分；末世眾生同霑法利，名流通分。此經八品，〈序品〉為序分，〈觀空〉下六品為正說分，〈囑累品〉為流通分。若望經文，〈受持品〉末佛告月光下，即是流通分云云。今初二序：一者證信、二者發起，亦名通序、別序，亦名如來序、阿難序，亦名經前序、經後序。六事證經名證信序，起發正宗名發起序；諸經通有名通序，此經獨有名別序；金口所說名如來序，阿難證信名阿難序；佛在時故名經前序，集者所置名經後序。今且依初。從「如是」下。至「僉然而坐」，名證信序。「爾時十號」下，是發起序。證信序者，《大智論》云「佛於俱夷那竭國薩羅雙樹林中北首臥，將入涅槃。爾時阿難親愛未除心沒憂海，阿泥盧豆語阿難言：『汝守法藏人，不應如凡自沒憂海。佛將付汝法，汝今愁悶，失所受事。汝當問佛：「般涅槃後，我等云何行道？誰當作師？惡口車匿云何共住？佛說經初置何等語？」』阿難聞已悶心小醒，於佛後臥床邊具以事問。佛答：『依四念處住。解脫經戒即是大師。車匿比丘如梵天法治之。若心須改，教迦旃延經即可得道。是我三僧祇所集法寶，是初應置「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方某國某處樹林中」。是我法門中，初應如是說。何者，三世佛經皆有是語云云。』復次摩訶迦葉等問阿難：『佛初何處說法？說何等法？』阿難答：『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波羅奈國仙人鹿林，為五比丘說苦聖諦。』爾時大眾聞者皆信。」具如《智論》第二云云。為是事故，有證信序云云。

文為六：一「如是」，舉所聞之法體。二「我聞」，明能持之阿難。三「一時」，明聞持和合感應道交。四「佛」，明說教之主。五「住王舍城」下，明說教之處。六「與大比丘眾」下，明同聞之眾。釋六句者，三世佛經皆安如是，諸佛道同，不與世諍，此世界

悉檀。《大論》云「舉時方令人生信事，此為人悉檀。破外道阿漚二字，此對治悉檀。」肇云：「如是者，信順之辭也。信則所聞之理會，順則師資之道成。」理會即第一義悉檀。此四皆是因緣釋云云。約教者，佛明俗諦有文字、真諦無文字，阿難傳佛俗文不異名如，因此俗文會真無非故名是。此藏教經初如是也。佛明即色是空、空即是色，色空空色無二無別，空色不異為如，即事而真為是，此通教經初如是也。佛說死生是有、涅槃是無，從死生有入涅槃無，出涅槃無入於中道，阿難傳之與佛無異，此別教經初如是也。佛說生死即涅槃即中道，徧一切處無非佛法名如實相，阿難傳此與佛無異為如，如如不動名之為是，此圓教經初如是也。此經具三教三諦如是之義，阿難傳之無錯無謬也。所聞法體竟。

釋「我聞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耳根不壞，聲在可聞處，作心欲聞，眾緣和合故言我聞。」我總耳別，舉總攝別，世界釋也。阿難昇座口稱我聞，大眾悲泣飛空說偈，此為人也。阿難昇座，眾疑釋迦重起，或阿難成佛，或他方佛來；若唱我聞，三疑即遣，此對治釋也。阿難隨俗稱我聞，第一義中我即無我、聞即無聞，不聞而聞、不我而我，此第一義釋也。約教者，《釋論》云「凡夫三種，謂見、慢、名字，學人二種，無學一種。」阿難是學人，無邪我，能伏慢我，隨世名字稱我，此三藏意也。《十住毘婆沙》云「四句稱我，皆墮邪見。佛正法中，無我誰聞。」此通教意也。《大經》云「阿難多聞士，自然能解了，是我及無我。」知我無我、二而不二，雙分別我無我，此別教意也。若阿難知我無我、不二而二二而無二，方便為侍者傳佛智慧，此圓教釋也。《正法念經》有三阿難：一阿難陀，此云歡喜，持小乘藏；二阿難跋陀，此云歡喜賢，持雜藏；三阿難娑伽，此云歡喜海，持佛藏。《阿含》有典藏阿難，持菩薩藏。蓋指一人而具四德、傳持四教，其義分明。觀心者，有空觀、假觀、中道正觀。即空者，我即無我也。即假者，無我即我也。即中者，是真我也。

「聞」者，阿難，佛得道夜生，侍佛二十餘年，未侍佛時應是不聞。《大論》云「阿難展轉聞，非是悉聞。」《報恩經》阿難乞四願，未聞之法願佛重說。《胎藏經》云「佛從金棺出金色臂，重為阿難現入胎出胎相，諸經因此皆得稱聞。」《法華》云「阿難得記，即時憶念過去佛法，令如現在前，故一切稱聞。」因緣釋也。若歡喜阿難，面如淨滿月，眼若青蓮華，親承佛旨如仰完器盛水瀉之異餅，一句無遺。此持聞聞法也。歡喜賢住學地，得空無相願，六根不漏，持聞不聞法也。典藏阿難多所含受，如雲持雨，此持不聞聞法也。阿難海是多聞士，自然能了常與無常等。若知如來常不

說法，是名多聞。佛法大海水，流入阿難心，此持不聞不聞法也。此經具三教，即阿難一人以三德傳持也云云。

釋「一時」者，肇云：「法王啟運之日，大眾嘉會之時。」此世界釋時也。《大論》云「迦羅是實時，示內弟子時，食時著衣時者，為人說時也。三摩耶是假時，除外道邪見者。」對治釋時也。第一義中無時無不時。廣明時義具如《智論》第一卷云云。約教則見諦已上、無學已下，名下一時；若三人同入第一義，名中一時；登地已上名上一時；初住已上名上上一時。今經初說即是通一時，約別圓接入則具三時云云。

釋教主者，佛也。佛名為覺，覺諸煩惱身心二病，因果圓滿方能破縛，劫初無病、劫盡多病，真壽時樂、短壽時苦，東天下富而壽、西天下多牛羊、北天下無我無人，如此之處不能感佛。八萬歲時南天下未見果而修因，乃至百歲時亦如是，故佛出其地，此世界釋也。日若不出，池中未生已等花皆未現，日出皆生。佛若不出，天人減少、惡道增長。佛若出世，則有剎帝、婆羅門、居士、四天王乃至有頂，此為人釋也。三乘根性感佛出世，餘不能感，若斷有頂種，永度生死流，此對治釋也。佛於法性無動無出，能令眾生感見動出，而於如來實無動出，此第一義說。佛名覺者，覺世間苦集、覺出世道滅，身長丈六，壽年八十。現比丘像，三十四心樹下成佛者，三藏世尊自覺覺他也。帶丈六像，現尊特身，樹上一念相應斷餘殘習，即通佛自覺覺他也。現尊特身，坐蓮華臺，受佛記者，別佛自覺覺他。隱前三相，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，即圓教佛自覺覺他。故《像法決疑經》云「或見丈六之身，或見小身大身，或見坐蓮華臺為百千釋迦說心地法門，或見身滿虛空遍於法界無有分別。」即四佛義也。本迹釋者，三佛為迹，一佛為本云云。觀心釋者，觀因緣所生法，析之至無，此三藏拙覺。觀因緣即空，此通教巧覺，皆覺空也。若先觀空、次假、後中，此別教假覺也。若觀諸法即空即假即中，是圓覺也。

釋住處為三：先釋住、次釋王城、後釋山。佛具三身，住處有八。應身四住：一壽命住，謂五分法身等。二依止住，謂王城耆山等。三境界住，謂三千界境。四威儀住，謂行立坐臥。報身三住：一者天住，住六欲天。二者梵住，住四禪天。三者聖住，住空無相無願。法身一住，住第一義空云云。約教者，藏佛從析門發真知無漏住有餘無餘二涅槃，通佛從體門發真住二涅槃，別佛從次第門住祕密藏，圓佛從不次第門住祕密藏。二釋城。具存梵音，應云羅閱祇摩訶伽羅。羅閱祇，此云王舍。摩訶，此云大。迦羅，此云城。國名摩伽陀，此云不害人，無亂殺法也。亦云摩竭提，此云天羅，天羅者即班足之父。昔久遠時此主千小國，時王遊獵，值狩獅子共王

交通，後月滿來王殿上生子。王審知是子，而作告令言：「我無子，天賜我子。」養之長大，足上班駁，時人號為班足。後紹王位，喜多食肉，一時遽闕，仍取城西新死小兒以供王膳。王大美之，勅常準此。厨人自後日殺一人，毒流天下，舉國咸怨。千小國王舉兵伐之，擯在五山。羅刹翼輔而為鬼王，因與山神誓殺千王方滿我願。即以神力捉得諸王，唯普明王後方捕至，欲行屠害以祭山神。時普明王悲啼泣恨而作是言：「生來實語，而今乖信。」班足問言：「汝求何信？」普明答曰：「許行大施。」班足語言：「放汝行施，事畢就我。」普明歡喜遠歸本國，作大施會，委政太子，心安形悅匍匐就終。班足問云：「死門難向。汝既得去，何更自來？」時普明王廣與班足說慈悲心、毀訾殺害，仍示一切悉是無常。班足聞信，得空平等住於初地。普集千王，各取一涕血、髮三條賽山神願，尋與千王都五山中築城立舍，鬱為大國迭更知政。千王住故，故稱王舍。又城中百姓七徧起舍、七徧被燒，唯王舍獨免。太子命言：「自今已後，雖百姓家悉稱王舍，應免火難。」率土遂命，便得免燒，故百姓家盡稱王舍云云。又亦云王赦，因普明王放千王，故稱王赦。又此城四天王共造，故稱王舍。又摩伽陀王生一子，一頭兩面四手，以為不祥，裂其身首欲棄草野。有羅刹女鬼名曰梨羅，還合其身，以乳養之。年長成人，力盈諸國，取八萬四千王，置五山內立城治化，以多王住故稱王舍云云。又摩伽陀者，名持甘露處，有十二城：一區祇尼大城、二富樓那跋檀大城、三阿監車多羅大城、四弗羅婆大城、五王舍大城、六舍婆提大城、七婆羅奈大城、八迦毘羅大城、九瞻婆城、十婆翅多城、十一拘睢彌城、十二鳩樓城。此十二城中，後六少住、前六多住。又前六城中，多住王舍城，報法身恩故；少住舍婆提城，報生身恩故也。舍者，王舍城中有六精舍：一竹園精舍，在平地，迦蘭陀長者之所造，去城西北三十里；二小力獨山精舍；三七葉穴山精舍；四天主穴山精舍；五蛇神穴山精舍；六耆闍崛山精舍。

耆闍崛山，此翻靈鷲。釋迦菩薩昔為鷲鳥，於此山中養育父母，從此得名，故名靈鷲。又王舍城南有屍陀林，鷲鳥居之，多食死人。人欲死者，鷲翔其家悲鳴作聲，人以預知。知人死，故稱靈鷲。又山有五峯，東方象頭、南方馬頭、西方羊頭、北方師子頭、中央鷲頭，亦得名為鷲山也。問：佛何故偏於王城中向鷲山說法耶？答：依《法華論》云「如王舍城勝於餘城，耆闍崛山勝於餘山。以佛在勝處故，顯此法門勝也。」今此般若是最勝法故，偏就王城耆山說也。「中」者，表說中道般若也。

「與大比丘眾」下，第六列同聞眾。諸經列眾不出四種：一者影響，謂諸佛菩薩大果已圓，為令正法久住世間，故來影響。二結緣

眾，見在雖聞而不獲益，但作當來得道因緣也。三發起眾，法身菩薩更相發起，請如來說，共益眾生也。四當機眾，植因曠古，果遂今生，聞法之時即能悟入也。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等，各有四義，推之可解。

文為二：初列眾、二總結。初文三：一此土眾、二他方眾、三化眾。初文為三：一聲聞眾、二菩薩眾、三雜類眾。二乘著空故初列，凡夫著有故後列，菩薩常行中道故中列。又聲聞心形兩勝故初，菩薩心勝形劣故中，凡夫心形俱劣故後。初文二：先聲聞、次緣覺。初文五：一通號、二列數、三行位、四歎德、五總結。今初。「與」者言共。《釋論》云「一時一處、一戒一心、一見一道、一解脫」也。「大」者，亦云多、亦云勝。皆阿羅漢故稱大，數至八百萬億故言多，勝諸異道故言勝。「比丘」，五義：一名乞士，清淨自活離四邪命。二破煩惱，見愛滅故。三者名號，如梵漢異相各有名號。四者受具足戒，故名比丘。五者比之名能，丘之名怖，能怖煩惱賊故名比丘。四人已上名之為眾云云。「八百萬億」者，二唱數也。「學無」下，三明行位。既云有學無學，云何皆言阿羅漢？依《成論》二，羅漢二種，一住、二行，當知行者是學人，住者是無學人。故經云「五戒賢者皆行阿羅漢」即是學人。又於此中一文先明德行即學無學，以此人學於無學之行，非是向義。八人之中四向三果名學無學，第八羅漢但名無學。「皆羅漢」者，翻三義：一者不生，無明糠脫，後世田中更不受生，故言不生；二者殺賊，九十八使煩惱盡故，名為殺賊；三者應供，智願具足，堪銷物供。此藏通意也。若就圓釋，非但不生，亦不生不生，無漏是不生也。非但殺賊，亦殺不賊，不賊者涅槃是也。非但應供，亦是供應一切眾生是供應也云云。「有為功德」下，四歎德。文有八科法門，亦可歎三人。初四科歎通教人，次三假歎別教人，三空下歎圓教人。又初四科歎通，法假等下共歎別圓也。初即為四：今初歎有為無為功德。有為舉智德，無為約斷德。若就境論，道諦是有為，滅諦是無為。施物名功，歸己曰德，故名功德。「無學十智」下，次歎智差別。言十智者，一法智，即欲界繫法中無漏智，欲界繫因中無漏智，欲界繫法滅中無漏智，為斷欲界繫法道中無漏智，及法智品中無漏智是也。二比智，於上二界道中無漏稱智。中約四諦辨四種無漏智，如上法智中明，但有法比之殊也。三他心智，知欲色二界繫現心心數法，及無漏心心數法少分，名他心智也。四世智，知諸世間有漏智慧也，亦名等智，凡聖同有故。五苦智，觀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也。六集智，有漏法因因集生緣觀時無漏智。七滅智，盡滅妙出觀時無漏智。八道智，道正跡乘觀時無漏智。九盡智，見苦已、斷集已、證滅已、修道已等。《智論》云「我見苦

已、斷集已、盡證已、修道已」也。十無生智，見苦已不復更見等也。諸經或云十一智。智度為如實智，知一切法總相別相，如實正知無有罣礙，是為如實。此獨在佛心中有，二乘無分，故但云十智也。有學八智者，是那含人，在修道位中無盡無生智故，但有八也。有學六智者，謂見道中但有四諦及法比等六智也。「三根」者，次歎三根德。若修行次第，應先辨三根、後辨十智，今先說果後明因也。一未知欲知根，無漏九根和合信法二行人於見道中，名未知欲知根。九根者，謂信等五及喜樂捨意等是也。二知根，信解見得人，思惟道中是九根轉名知根，如前說。三知已根，若至無學道中，是九根轉名知已根云云。「十六心行」者，次歎十六觀門。從心之所行，故名心行，非心即行也。依修行次，應在十智前明，亦先說果也。又只離四諦為十六行，行以往趣為義。修此十六觀法，能趣四實之理，故名行也。苦下四行：一無常、二苦、三空、四無我。集下四行：一集、二因、三緣、四生。滅下四行：一盡、二滅、三妙、四出。道下四行、一道、二正、三跡、四乘。又法忍等十六行也，此約通說。若地前四十位為四，十地為十，等覺、妙覺為十六，此約別說云云。

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第一

「法假虛實觀」下，次歎三假觀門。法假者，色陰法是也。受假者，四陰是也。取此二名，是名名假。自實無體，籍他方有，是名為假。又色陰是法、受等是名，一切世間中但有名與色，而今有三別說也云云。言虛實者，一虛、二實，相形得稱。陰法是虛，凡夫謂實，智欲了知求不可得。只實而虛名為虛實，此通意也。若說別義者，三假之中各有三觀。法假即虛，是空觀，空即假實。一色一香無非般若，是假觀，觀之一字是中觀。以空假是方便道故不立觀名，得入中道方獨稱觀。受及名等類此可解。若圓說者，三法即空即假即中，雙照雙亡是也云云。《智度論》云「諸法非實，凡夫虛假，憶想分別妄謂有人，如狗臨井自叱其影。水中無狗但有相影，而生惡心投井而死。」眾生亦爾，四大和合名之為身，因緣生義動作語言，凡夫於中妄起人相，此法假也。生愛恚起愚樂墮三惡道，此受假也。又一切法但從名字和合，更無餘名，如頭足腹脊，和合故假名為身，如髮眼耳鼻口皮骨和合故假名為頭，諸毛和合假名為髮、分分合故假名為毛，諸泥塵和合故假名為分，亦和合諸分故名為塵，此即名假也。以此假故，一切法空。

「三空」等者，次歎三昧德，以三假因緣故得三空名，此因果次第說也。以法假故空，受假故無相，名假故無作。故《大論》云「因三十七品趣涅槃門。」涅槃門有三，謂空、無相、無作等。言空門者，觀諸法無我我所，諸法從因緣和合而有，無有作者無有受者，是名空門。無相門者，觀身雖空而有相在，人著此相故修無相，如說俯仰屈伸住立去來觀瞻言語，於中無實。風依識故有所作者，是識滅相，念念無故。此男女有我，心無智慧故妄見有，骨鎖相連皮肉覆機關動作如木人，此無相門也。無作門者，無相亦無，是名無作。此三定諸禪中若無不名三昧，以退失故墮生死中。如說能持淨戒名比丘，能觀空名行空人，一心常勤精進者是名真實行人，此三能到涅槃，得三解脫門云云。

「四諦十二因緣」者，次歎諦緣。此二有同有別，同是聲聞斷見思故名同；利鈍有殊、廣略數異故名別。四諦，鈍根者觀。《大經》有四種四諦，生滅藏教，今所不說。此經具三教，有三種四諦，所謂無生、無量、無作等也。苦等四法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若苦集是有漏、滅道是無漏，此三藏也。若四俱無漏，是通也。若四俱亦有漏亦無漏，是別也。若四俱非漏非無漏，是圓也。十二因緣，利

根者觀。知大經中亦有四種，於四種中各各有三別：一者三世十二因緣、二者二世、三者一世，廣如餘說云云。

「無量功德皆成就者」，五結文可知也。

「復有八百萬億」下，二列緣覺眾。文四：一唱數、二標位、三歎德、四結成。初文可知。「大仙緣覺」者，二標位也。有三差別：一者獨覺。如昔有國王入園遊觀，清旦見樹林花果甚可愛樂。時王食已即便偃臥，王諸嫖女皆競採摘毀壞林樹。時王覺已，即悟一切諸法無常。若是以外況內，成大仙緣覺。二者因緣覺。出於佛世，聞十二因緣，斷見思惑。三者小辟支佛。是須陀洹人，在人間生，是時無佛佛法已滅，人中七生天上亦爾，不受八生自悟成道，即成小辟支佛也。

「非斷非常」者，三歎德也。過去二因牽識等故非斷，識等滅故三因不生故非常。又三世相續故非斷，無自性故非常。又順則生死無際故非斷，逆則無明焦竭故非常。

「四諦十二緣」下，四結成也。

問：前列聲聞亦云諦緣，今歎支佛更復重明，後列菩薩仍云羅漢者，何耶？答：於一境上取悟自差，三獸度河、三鳥出網，河同獸異、網一鳥殊。故《大經》云「下智觀故聲聞菩提，中智觀故緣覺菩提，上智觀菩薩菩提，上上智觀故諸佛菩提。」良由理一見殊，所以諦緣互說云云。

問：緣覺出無佛世，今云何列為同聞眾？答：緣覺，佛在世亦有，只在聲聞中攝。言出無佛世者，此對聲聞，非謂佛世總無緣覺也。

「復有九百萬億」下，第二列菩薩眾。文五：一數、二號、三位、四德、五結。初文可知。

「菩薩摩訶薩」者，二標號也。菩薩，此云道心眾生。摩訶薩，此云大道心，亦云大士，亦云開士。若以生滅心行六波羅蜜，三祇成佛，此三藏教中菩薩，心勝聲聞、道卑羅漢。若以無生心斷見思惑，留餘習扶願受生，十地行圓當知如佛，此通教中菩薩也。若以無量心行無量行，淨佛國土、成就眾生，大慈不窮、大悲無限，華臺摩頂成功德身，此別教中菩薩也。若以無作心觀煩惱菩提、生死涅槃，無二無別、非成不成，此圓教中菩薩也。今此所列正列通教，蜜兼別圓云云。

「皆阿羅漢」者，三明位也。若三藏中佛，即是羅漢。故《本行》云「爾時世間有六羅漢」，五是陳如等五人，一即是佛也。若通教中三乘共行十地，七地菩薩即阿羅漢。若別教中，十向菩薩斷三界惑盡齊阿羅漢。若圓教中，十信菩薩斷三界惑盡亦齊羅漢。今皆阿羅漢者，即通教菩薩。《大品》云「阿羅漢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」《大集》亦云「大法菩薩名阿羅漢。」

問：若皆羅漢，前已辨竟，今何更明？答：以菩薩形無定準，或同凡像、或同二乘，若不別明，恐於實混濫，庶幾貴小乘者知大士德齊羅漢，取名相者悟知菩薩道超凡夫，故更別說也。

「實智功德」下，四歎德中先歎智德。實智則照空、方便智照有，有實智故不住生死、有方便故不住涅槃。向者明位雖云羅漢，今此歎德即異二乘，故別說也。通教菩薩七地中具實智，八地已上具方便智云云。

「行獨大乘」者，次歎乘。二乘無分，故名獨大，此歎別教菩薩也。「四眼」者，次歎眼。菩薩行既未圓，義當無佛眼也。通教當知如佛，義推之眼亦如佛。圓教十信雖是肉眼，名為佛眼。今云四眼者，即別教地前菩薩也。「五通」者，次歎通。具天眼等五，除漏盡通。通教未斷無明，別教斷猶未盡，故但云五也云云。「三達」者，次明過去宿命明、現在天眼明、未來漏盡明。明即達也。

「十力」者，次歎力。《智論》云「菩薩十力：一發心堅固力、二大慈力、三大悲力、四精進力、五禪定力、六智慧力、七身不厭生死力、八無生法忍力、九解脫力、十無礙力也。」「四無量心」者，次歎心。慈能與樂、悲能拔苦、喜與眾生增上之樂，如上三心捨之不著云云。「四辯」者，次歎辯，法、辭、樂說、義等是也。

「四攝」，次歎攝，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等也。「金剛滅定」者，次歎斷。十地上忍定如金剛，碎煩惱山自不傾動，亦名首楞嚴定云云。

「一切功德」下，五總結也。

「復有千萬億」下，第三列雜類眾。以其中名色非一，故言雜類。一別、二總。別中四：一人、二士、三天、四賢。初人更二、一男、二女。初四：一數、二名、三德、四結。初標數可知。

「五戒賢者」，次列名也。五者是數義。戒者防止義。梵云優婆塞，此云清信男，於佛法中生淨信心故。又云近事男，以依三寶親近師長，承事無失故。離殺盜淫此三防身業，妄語一戒防口業，飲酒一戒通防二業。廣釋戒相，如《大論》尸波羅蜜說云云。提謂波利等問佛：「何不為我說四六戒？」佛答：「五者天下之大數，在天為五星、在地為五嶽、在人為五臟、在陰陽為五行、在王為五帝、在世為五德、在色為五色、在法為五戒。」以不殺配東方，東方是木，木主於仁，仁以養生為義。不盜配北方，北方是水，水主於智，智者不盜為義。不邪淫配西方，西方是金，金主於義，有義者不邪淫。不飲酒配南方，南方是火，火主於禮，禮防於失也。以不妄語配中央，中央是土，土主於信，妄語之人乖角兩頭、不契中正，中正以不偏乖為義也。道將隣聖曰賢，假名行人位也。

「皆行阿羅漢」下，三歎德也。雖迹同凡夫，而本皆羅漢。「十地」者，有三種：若菩薩二乘共行，此通教也。一乾慧、二性地、三八人、四見地、五薄地、六離欲、七已辨、八支佛、九菩薩、十佛地。依此十地則是通教中優婆塞也。《大品經》云「若菩薩具乾慧地，於十地速證菩提」云云。《大論》七十八云「乾慧地二種：一聲聞、二菩薩。聲聞獨為涅槃，故勤精進持戒等，或習觀佛三昧、不淨觀等，雖有智慧不得禪定水，故名乾慧地；於菩薩則初發心乃至未得順忍是。」性地者，聲聞從煖至世第一；於菩薩得順忍，愛著實相不生邪見，得禪定水。八人地者，從苦法忍乃至道比忍是十六心，於菩薩則無生法忍入菩薩位。見地者，初得須陀洹果，於菩薩則是阿毘跋致地。薄地者，斯陀含人，欲界九種苦分斷故；於菩薩則過阿毘跋致地，乃至未成佛，斷諸煩惱餘習氣亦薄。離欲地者，離欲界等貪名阿那含；於菩薩離欲因緣，得五神通。已作地者，聲聞人得盡無生智，無著阿羅漢；於菩薩成就佛地。辟支佛地者，先世種辟支佛道因，今世得小因緣，亦觀深因緣法，名支佛也。菩薩地者，初歡喜地乃至法雲地，皆名菩薩。此借別名，名通也。佛地者，一切種智等法。諸菩薩於自地中觀具足，於化他地中行具足，二事具足故名佛地。若別教，則初地終至法雲，獨自修行不與聲聞辟支佛共。準此則是別教中優婆塞也。圓教云云。「迴向五分法身具足」者，別接通空。以別初地接通教，令不滯界內即色之空，迴心向別斷界外無明，成就五分法身故。歎迴向也。言具足者，通教偏真，五分等是不具足。別圓中道正觀成就，五分方稱具足也。五分法身者，一戒身、二定身、三慧身、四解脫身、五解脫知見身。

問：菩薩所作何故迴向？答：迴向之利其功最善，故《淨名》云「迴向為善利」。迴向二種：一者所作回施眾生，二者所作回向佛果也云云。

「無量功德」下，四總結也。

「復有十千」下，第二列清信女。文三：一數、二名、三德。今初可解。

「清信女」者，二標名也。梵云優婆夷，此云清信女。

「皆行阿羅漢」下，三歎德，亦通別中優婆夷也。文二：先總歎十地可解。次「始生」下，別歎十地中功德。文二：今先正歎。一地三心，從第十回向始有初地所得功德是初心，停住不進所得功德是住心，滿足功德欲入二地是終心。《法華》亦云「善入出住」等云云。

「三十生功德」下，次結也。

「復有十億」下，第二列居士眾。文四：一數、二名、三德、四結。今初可知。

「七賢居士」者，二標名也。七賢有二：一小乘，五停心觀等是也；二大乘，一名初發心人、二名有相行人、三名無相行人、四名方便行人、五名絕種性人、六性種性人、七道種性人。俱在地前，調心順道名為七賢。「居士」者，外國積財至億名為居士。今此富有七淨財故名居士，信、施、戒、聞、慧、慚、愧名七庶財也云云。

「德行具足」下，三歎德。謂具足諸德之行，名德行具足。「二十二品」者，此歎道品。以在見道前，唯有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二十二品也。「十一切入」者，次歎十遍處，入者處也。青黃赤白、地水火風、空處識處，名之為十云云。「八除入」者，次歎勝處。一內有色相觀外色少、二內有色相外觀色多、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、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、五青六黃七赤八白云云。「八解脫」者，次歎解脫。一內有色相外觀色、二內無色相外觀色、三觀淨色、四空處、五識處、六無所有處、七非有想非無想、八滅受想解脫。

問：觀未得聖，云何今歎八解脫？答：八中得七，未得滅盡，今從多而歎也。

問：解脫以何為義？答：解脫以棄背為義。初二棄背色貪心，第三棄背不淨觀心，四無色棄背下地心，滅盡令棄背一切所有緣心。

問：解脫、勝處、遍處何別？答：有棄背名解脫，能降境界名勝處，能廣能勝境名遍處云云。

「三慧」者，次歎慧，謂聞、思、修。初是乾慧地，次是四善根，苦忍已上名修慧。「十六諦」者，次歎觀門，如前說云云。「四諦」者，次歎諦門，亦如前說云云。「四三二一品觀」者，次歎四門，即四觀忍也。從下舉之：煖第四、頂第三、忍第二、世第一法第一。四即四善根，三即除煖位，二除煖頂，一除前三也。又四即四果，三即三果，二即二果，一即初果。此非歎意，今取前釋。

「得九十忍」者，四結。文二：先別結、次總結。今初。有人云：地前三賢三十心，一一中作下中上，或入住出等三品觀，合九十忍也。有人云：四三二一合成十忍，約三界九地，一一地中各有九品，成九十忍。又曰：諦觀二十謂十六諦及四諦，品觀有十謂四三二一，總成三十，各有下中上三品，成九十忍也。今謂九十忍者，是別結。經文中德不可眾多作異說也，但說具足二十二品，下至四三二一；數有八十一品，從此等法出四禪、四空、滅定，合九十忍。經雖無四禪等文，義推可爾云云。「一切功德皆成就」，次總結也。

「復有萬萬億」下，第三列天眾。文二：先列色、次列欲。初文四：一數、二處、三德、四結。今初。以萬數萬，故云萬萬億也。「九梵」下，二明處。此經三本不同，有一本云「復有萬萬億十八梵天，九梵、三淨、三光、五喜樂天。」又一本中但云「三淨、三光、五喜樂天。」又一本除「五」字，初除「十八梵天」四字，後但有「三」字無「梵」字，蓋譯者出沒耳。言九梵者，謂第四禪九天：一無雲、二福生、三廣果、四無想、五無煩、六無熱、七善現、八善見、九色究竟也。三淨者，是第三禪，有三天，謂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也。三光者，是第二禪，有三天，謂少光、無量光、光音。三梵者，謂初禪，三天，梵眾、大梵、梵輔也。五喜樂天者，即五支，謂覺、觀、喜、樂、一心等也。是四禪中後五淨者，此天義論受喜樂故也云云。

「天定功德定味」者，三歎德。天定者，謂報生天上得此定。功德定者，謂修德生天而有此定。味者，一字為句，即是味著禪定也。有人云：功德定味為句。非也。「常樂神通」者，色界天中皆有修報二種神通也。言常樂，簡非報德神通也。

「十八生處」下，四總結云云。

「復有億億」下，二列欲界。文四：今初明數。「六欲諸天子」者，二明處。此六天中有小五欲，從初四天至他化自在為六也。

「十善」等者，三歎德也。十善是因，生天是果報也。「功德皆成」者，四結也。

「復有十六」下，第四列人眾。文四：一數、二眾、三德、四結。今初。云「十六國王」者，舉國數以標人也。「各各有」下，第二明眾也。「五戒」下，三歎德也。德有三：一戒、二善、三歸。

「清信行具足」者，四結。四信成就，故云清信也。

「復有五道」下，第二總列。前別中但明天人，今則通明五道。修羅等或鬼或畜，故但云五道也。又六道中天人先有，三惡之內或有或無，此經無緣，故總云五也。此土眾竟。

「復有他方」下，二列他方眾，他處異見云云。

「復有變」下，三列化眾。文三：今初明不思議力能變淨土。淨土者，非寂光之淨。且現華臺，實報等淨相也。現百億高座及花者，且明應身大千之化相也。「各各坐前」下，二明不思議力能現諸佛菩薩。八部者，乾闥婆、毘舍闍二眾，東方提頭賴吒天王領；鳩槃荼、薜荔多二眾，南方毘留勒叉天王領；龍富、單那二眾，西方毘留博叉天王領；夜叉、羅刹二眾，北方毘沙門天王領云云。「一一國土中」下，三明不思議力，各說般若等。上來列眾竟。

「他方大眾下」，第二總結。他方大眾，即結前來第二他方眾。

「及化眾」，即結前第三化眾。「三界中眾」，即結前此土眾。

「十二大眾皆來集會」，即總結前三眾差別果：一聲聞、二緣覺、三菩薩、四五戒賢者、五清信女、六七賢居士、七色天、八欲天、九仁王、十五道、十一他方、十二化眾是也。「坐九劫座」者，結座。劫者級也，級者層也。「其會」下，結眾廣狹也。

問：諸經列眾或有或無，何耶？答：若說報生三界，由善惡業力。見佛不見佛，由有緣無緣，即有生天受樂至不聞經，乃至地獄燒燃而來聽法。今以《大經》之義試為斷之。《大經》云「於戒緩者不名為緩，於乘緩者乃名為緩。」總相明之，乘即戒也。今約別說，乘戒二殊，即以三歸五戒、十善、八戒、二百五十、五百戒等，名之為戒。念誦修行禪智施進等，名之曰乘。然戒與乘各有三品，乘有小中大，戒有上中下。若乘戒俱急者，又有三品：如持上品戒急生無色界天；下品乘急以無色天身聞佛說聲聞法，中品乘急聞說因緣，上品乘急聞說中道等。若持中品戒急生色界天；下乘急聞說四諦，中乘急聞說因緣，上乘急聞說六度。若持下品戒急生欲界天；下乘急聞小乘，中乘急、上乘急準上說。若戒乘俱緩者，上品戒緩墮地獄，中品緩墮畜生，下品緩墮餓鬼；以乘緩故永不見佛，何況聞法。若戒緩乘急者，得見佛聞法。上品戒緩生地獄中；下乘急以地獄身聞說四諦，中乘急聞因緣，上乘急聞六度云云。若戒急乘緩者，三品戒急得三界身，如乘緩故著人天樂不得見佛，況得聞法。今無色界天眾者，以上品戒急大乘緩故，此經無緣故不來也。餘經有無，例此可解。上來證信序竟云云。

「爾時十號」下，第二發起序。文中為五：一佛自現瑞、二時眾生疑、三覺悟如來、四佛昇華座、五大眾歡喜。

初中更五：一讚佛德、二現瑞時節、三正住十地、四入大寂定、五思緣現瑞。今初。言「爾時」者，當爾之時也。「十號」者，教主之德。德凡有四：一十號德、二三明德、三斷德、四智德。今初。言十號者，一是如來、二應供、三正遍知、四明行足、五善逝、六世間解、七無上士、八調御丈夫、九天人師、十佛世尊，是十號之數也云云。次歎三明德，以明鑒三世也。次歎斷德，謂「大滅諦」，簡非小滅，故言大也。「金剛智」者，次歎佛智德。「釋迦牟尼佛」者，上明通號及德，今明別號也。然佛種姓出處不同，或姓刹利、或婆羅門。今姓釋迦者，此云能仁。如《長阿含》說：昔梵摩穀王四子有過，徙向雪山，令自存活。四子至彼，民歸如市。王歎四子：「我子能仁，能自存活。」因此姓釋。佛第四祖已來始姓釋也，本姓瞿曇，或甘庶種、或日種、或牛糞種云云。「牟尼者」名也，此云寂默，三業俱寂默也。

「初年月八日」者，二明現瑞時節也。真諦云：「如來在世四十五年，說三法輪，謂轉、照、持。然此三輪有顯有密，密則從得道夜

至涅槃夜，俱三轉法輪。顯則初成道七年但轉轉法輪，七年後三十一年中轉照法輪，三十八年後七年中轉持法輪。從轉轉法輪來有三十年，前至二十九年已說餘《般若》，今至三十年初月八日方說《仁王》，故言初年月八日。」此則成佛道三十七年說此經，乃年七十二歲也云云。

「方坐十地」者，三正住十地。方者正也。正坐佛之十地，非菩薩十地。又佛以別接通坐別十地，欲密顯通教十地，正令悟別地，故云方坐也。佛十地者，《同性經》云「一甚深難知廣明至德地、二清淨身不思議地、三海藏地、四神通智德地、五明德地、六無垢涅槃炎光開相地、七廣勝法界藏明界地、八無礙智慧地、九無邊億莊嚴迴向能照明地、十毘盧遮那智藏地。」

「人大寂室三昧」者，四人寂定也。欲觀察物機授法藥故，又令知因定發慧故，又作說法儀軌故。佛具智斷尚自觀機，況於凡夫而不審諦云云。大寂室者，即大涅槃也。《大經》云「涅槃深禪定窟」，窟即室義。《法華》大通智勝佛亦入靜室，與此義同也。又大寂者，即動是寂。室者，即寂而照。大寂是法，室是喻，如室虛能受萬物，般若空理能含多義也。約觀者，室是一法，空亦無二，明暗自殊室空不別。明喻智慧、暗喻煩惱，室喻人身、空喻心識。日出則室空俱明，喻智生身心俱淨；日入則室空俱暗，喻智滅則身心俱穢。穢淨雖殊而性常清淨，故《淨名》云「無明性即是明，一切眾生即菩提相，不復更滅。」此即證也。「思緣放大光明照三界中」下，有本云「照三界眾生」也，第五思緣現瑞。文五：一思緣放光、二頂上出花、三諸天雨花、四佛自生花、五大地振動。今初。思緣者，思於無相，緣於法性，自受大樂也。光照三界中，覺化境也。

問：無色界無色陰，何故照之？答：雖無麤色而有細色，約凡夫二乘不見言無，而實有也。「復於頂上出千寶蓮花」下，二頂上出花。文三：今初，出花。「其花上至」下，二明豎現。「乃至他方」下，三明橫現。放光令識智慧之本，出花令悟得道之因。又光欲化當機眾，花令其見作結緣因。前列眾中無無色界天者，以其戒急乘緩無現益緣，今令非相見花使作當來種子也。「時無色界天」下，三諸天雨花。前教主現相明有感，今諸天雨花明有應，此則藥病相稱、感應道交也。「無量變」者，心樹花，非生死花也。文三：初無色界、次色界、後欲界，皆可見。色天多禪、無色天多定，能心樹變花，故言變。欲天無此，但兩寶花也。「其佛座前」下，四佛自生花。向明頂上出花，顯正報瑞。今佛座前生花，明依報瑞。劫者層也。「是時世界」下，五大地振動。放光雨花令其目見，動地令其心動，心動則煩惱動。故《大經》云「大地動者，能

令眾生心動」也。動、踊、覺、起、振、吼等為六。又東踊西沒等六也。地動八緣，如《阿含》說：一大水動時動、二尊神試力時、三如來入胎時、四出胎時、五成道時、六轉法輪時、七息教時、八涅槃時。《增一經》亦有八緣：閻浮提風輪從上向下有地水火風從下向上次第動、二菩薩入胎、三出胎、四出家學道成道、五入涅槃、六神通比丘心得自在、七諸天命終還生勝處、八眾生福盡相云云。動意者，《十地論》云「治三種煩惱：一生天眾生樂著天報，振動天宮，令生厭捨起求法心。二造惡眾生不識無常，縱心蕩意，令因地動捨惡從善。三我慢眾生，或因呪力能小動地，起高慢心，使見大動，知其力劣也。」

「爾時諸大眾」下，第二時眾生疑。文三：一明眾生疑、二申眾疑意、三問眾不決。今初可解。

「各相謂言」下，二申眾疑意。文三：一歎佛德、次領前事、三騰今事。初文二：先明成人之德：有四：一者四無畏德，謂一切智無畏、漏盡無畏、盡苦道無畏、說障道無畏云云。十八不共法自有二：小乘中謂十力、四無畏、大悲、三念處是。三念處者，應貪不貪、應嗔不嗔、常行捨心也。大乘者，謂身口意無失是三，四無異相、五無不定心、六無不知已捨、七欲、八精進、九念、十慧、十一解脫、十二解脫知見等無減、十三十四十五三業道隨智慧行、十六十七十八智慧知三世無得。二乘無分，故言不共。三五眼，謂肉、天、慧、法在佛身上，並名佛眼云云。四法身，法身有三：一但空法身，三乘皆有，如善吉七葉巖中禮佛法身，此小乘滅三十二相即空為法身也。二即假法身，謂滅無常色獲常等，我樂淨三亦復如是。三即中法身，謂如來法身非常非無常，樂我淨等亦復如是云云。「大覺世尊」下，二明德所成人。覺中道理名為大覺，天人所重名曰世尊。「前已為我」下，領前事。謂從得道後二十九年說四般若：於靈山說《大品》，次舍衛說《金剛》及《天王問》，後還靈山說《光讚》及《道行》。具出《光讚》云云。「今日如來」下，第二為今事，謂疑前瑞相等也云云。

「時十六」下，第三問眾不決。文有二：一問、二眾不決。初文二：先舉處歎德、二明次第舉問。初文三：一明處。依《大論》憍薩羅國主波斯匿王，今言舍衛，或云舍婆提城。《善見律》云「舍衛者是人名。往古有王名為舍衛，見地好立以為國，因居其地。從人得名，名舍衛也。」「波斯匿王」下，二舉名。有云：王姓月，聞法之後更立光名。「德行十地」下，三歎德。十地、六度、道品，多是通教也。信三寶及戒不壞，名四不壞淨也。「行摩訶衍化」者，以大乘治國也。「次第問居士」下，二次第舉問。先問俗眾，寶是寶積，蓋是月蓋，法是法財，淨名是維摩詰也；次問聲

聞；後問菩薩云云。「無能答者」下，二眾所不決云云。「時波斯匿王」下，第三覺悟如來。文三：一明此土設樂覺悟如來、二他方、三共設。今初文二：一三類設樂，謂月光、梵天、欲天；二聲動世界，先一佛世界、次十方世界云云。「彼他方」下，二明他方。文二：一來集、二作樂。初中先明四方、次列六方。「作樂亦然」者，二明作樂也云云。「復共作」下，三共設樂。亦是前佛現瑞明能應，今時設樂明有感，即覺悟如來也云云。

「佛即知時」下，第四明佛昇華座，即是如來赴感也。又佛現瑞，即良醫也。時眾設樂，即病人求救也。佛昇華座，即醫人授藥也云云。又放光是身業，入定是意業，即從座起說空觀是口業。又放光動地神通輪，入定得眾生根是他心輪，說空觀品是說法輪。「師子座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非是實師子，亦非木石師子，以如來是師子，所坐之處若床若坐皆名師子床座」也。「如金剛山王」者，金剛喻佛四德法身，一切不能沮壞。山王即須彌山，喻佛也，不為八風所動。又華座皆是現實報土。如山王是現尊特身，亦別接通也云云。

「大眾歡喜」下，第五大眾歡喜。有通者在空，無通者居地。上來序分竟。

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第二

觀空品第二

言「觀空」者，謂無相妙慧照無相之境，內外並寂、緣觀俱空，故言觀空品也。又凡夫不識、外道妄取、二乘耽滯，今菩薩以般若正智觀空非空，超凡越聖，故言觀空也。又凡夫著、有二乘著空，菩薩捨有而復觀空也。又觀是能觀、空是所觀，能所俱空，真佛知見。故下文云「見境見智，非聖見也。」此下六品名為正說，大分為四：前之三品明內護、〈護國〉一品明外護、〈散華品〉明報恩供養、〈受持品〉明弘經相貌。初文更二：初略開二護、次問答廣釋。初文四：一知請意、二略正開、三勸發三慧、四歡喜供養。今初。「爾時佛告大眾」者，教所被機也。「十六大國王意欲問護國土因緣」者，生下外護經文，與〈護國品〉為本也。「吾今先為」下，二正略開二護，謂因果也。護佛果因緣，即生此品也；護十地行因緣，即〈生散華〉品。「十地行」者，謂護因也。

問：王但請護國土因緣，佛何故先為說護佛因果耶？答：人情麁淺，妙理難知。王雖麁情唯請一，而佛麁妙俱施。又若但為說護國，國土安樂增長憍慢；今佛說出世因果，令其厭俗樂入真也。又索少是弟子之禮，賜多是為師之法。又索少表不貪，施多表不慳。又索少施多表慈導之志云云。「諦聽諦聽」下，三勸發三慧。諦聽令生聞慧，善思念之令生思慧，如法修行令生修慧云云。「時波斯匿王」下，四歡喜供養。王言善者，信順之辭也。大事因緣為茲出世，顯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《法華》以佛知見為大事，《涅槃》以佛性為大事，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以不思議為大事，《華嚴》以法界為大事。今此般若以成佛因果為大事，名字雖別，其義一也。故《智論》「佛說般若，無央數眾生當續佛種」，是為大事。又《大品》云「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般若為大事故起。』」龍樹釋云「能破眾生諸大煩惱，能與諸佛無上大法，名為大事。」散華表行因，成帳表得果，蓋眾表慈悲度物、蔭育群生云云。

「爾時大王復起作禮」下，第二問答廣釋。文二：先問、次答。初文二：先明修敬；「白佛言」下，二正發問。問中有二：一問護果、二問護因。「佛言菩薩化四生」下，二佛答。文大為三：初此品明自利行，答前問；次〈教化品〉明利他行，答第二問；後〈二諦品〉明二護所依。就答初問，文二：初正釋觀空；後「佛說法

時」下，時眾得益。初文二：先正釋、後總結。釋中二：初標宗正釋、後問答重釋。初文二：一正釋、二結行。初又二：一所化境、二能化智。初言「四生」者，所化境也。天及地獄是化生，鬼有胎化二生，畜生則鳥及龍是四生，人中亦四。爾時人胎生，毘舍佉子從三十二卵生，大山小山比丘從鶴卵生，菴羅波離姪女從濕生。劫初人皆化生也云云。「不觀色如」下，二明能化之智。文三：初約法、二解釋、三結成。初約五法：一五陰：二眾生：三佛果：四菩薩：五真妄。五陰是所依，眾生是能依。佛是果，菩薩是因。五陰眾生是妄，佛菩薩是真也。今初五陰是有如是空，若見色見如不免斷常，如則是斷、色則是常。若觀色滅方如，此三藏見。若體色即如，此通見。若如即色，此別見。若知一切法性真實空、無生滅，同真際、等法性，無二無別，此圓見。今言「不觀色如」等，是圓見也。「眾生我人如」者，五陰眾共生名眾生，我者計內五陰為假名人也。「常樂我淨如」者，前五陰眾生是顛倒法，非常樂我淨；今佛果得非顛倒法，是常樂我淨。隨盡煩惱有殊，而性常無異，其猶水水，故云如也。「知見壽者」下，明菩薩。有三：一位、二人、三行。位者，十信名知，十解十行名見，向至地名壽者，雖有三別而一如也。「菩薩如」者，二明人如。「六度」下，三明行如。

問：《淨名》云「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，眾聖賢亦如也，至於彌勒亦如也。」與今何異？答：彼是真空，此是妙有。問：真空妙有云何？答：動即寂，真空也。寂即動，妙有也。真空故非常，妙有故非斷。真空不住生死，妙有不住涅槃。妙有故能起大悲，真空故能生大慈。

問：《淨名》云「一切皆如」，此云「不觀色如」，何耶？答：若偏觀一切皆如，還是斷；若不觀如，還是常。《淨名》云如，令離常見；此云不觀，令離斷見。二見既離，中道自明矣云云。

「二諦如」者，明真妄也。世諦是妄，出世是真也。「是故一切法性」下，二解釋。文三：一釋、二會通、三舉況。今初。一切法性是真有，真實空是真空。真空故不來，真有故不去。不去則無滅，不來則無生。無滅無生，孰凡孰聖？既無聖凡，誰論觀與不觀也。

「同真際」下，二會通。真際還是真空，法性還是妙有，一色一香悉皆如是，故云同等也。「如虛空」者，三舉況。空中豈有五陰眾生、菩薩諸佛、世諦真諦、生滅去來者乎？恐昧者不解，故舉斯況云云。「是故陰入界」下，三結成。「無我」是結陰入界眾生等如，「無所有相」是結佛菩薩及知見壽者等如也。「是為菩薩」下，第二結行。《金剛》云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」，即同此文也云云。

「白佛言」下，第二問答重釋。文二：初明三般若教、二明依教發觀。今初。三般若即為三別，初中明實相般若，先問、後答。上云不觀色如，今問意者，若云是為菩薩行化十地令諸法皆空者，菩薩為化何等眾生耶？「大王法性色」下，二答。文二：一明真則無化、二明俗則有化。初文四：一境、二觀、三徵、四釋。今初。五陰是地前菩薩境，常樂我淨是地上菩薩境云云。「不住色」下，二明觀。有人言：不住色者遮住色，不住非色遮住空，不住非非色雙遮住空住有。又不住色遮住色陰，不住非色遮住四陰，不住非非色雙遮住五陰。又不住色遮住色法，不住非色遮住心法，不住非非色遮住非色非心法。又不住色不住有，不住非色不住空，不住非非色不住空空。故《淨名》云「空病亦空」。今解者，具足應云不住色、不住非色、不住亦色亦非色、不住非色非非色，此中略第三句及四句「非色」兩字也。以色即空，故不住色。以空即色，故不住非色。以色空無二而二，故不住亦色亦非色。以色空二而無二，故不住非色非非色。次例四陰。非非住，上言不住，今言非不住，只以不住為住、住無所住。《金剛》亦云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也。「何以故」者，三徵意。云：何故言住又言不住也。「非色如」下，四釋。非色如，故不可定言住色。非非色如，故不可定言住非色也。

「世諦故」下，二明俗則有化。文四：初明二緣故見有眾生可化、二結成上無眾生義、三明邪正二見俱是見、四結成正見。今初。言「世諦」者，諦有三種：一色諦、二心諦、三空諦也。「三假」者，謂法假、受假、名假也。此中三假非《成實》中所明，以無三藏故也。「名見眾生」者，以世諦及三假，故有眾生可化也。「一切生性實故」者，二結成上真諦無眾生義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，故云實也。「乃至諸佛」下，三明邪正二見俱是見。「三乘」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也。「七賢」謂七方便也。「八聖」謂四果四向也。「六十二見」釋者不同，且依《大論》於五陰上皆作四句，於色陰云過去色神及世間常是事實餘妄語，無常等三句亦然，餘陰亦如是成二十。現在有邊無邊等，歷五陰上有二十。死後如去不如去等，亦有二十，成六十。是神與身一、神與身異，成六十二見云云。「大王若以名名見」下，四結成正見。若知諸法但有假名，名之為見；非同世人見一切法也云云。

「白佛言」下，第二明觀照般若。文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意云：有法既非是大乘，云何照？此從上非非見一切法文而生此難也。「大王摩訶衍」下，二答。文二：先略、後廣。初答意云：大乘見者，見法非法，以色等法空故也。「法若非非法」下，二廣答釋。文二：初正廣釋、二明能觀之智雙照空有。初文二：先明法空性空、

次歷法明空。今初。云「法若非非法」，是名法空也。「法性空」者，性本若不空，不可令其得空。以性本自空，故諸法皆空也。「色受想行」下，二歷法明空。文二：先正明、後釋成空義。今初，約六門明空。《大論》云「五陰空是果報空，十二入空是受用空，十八界空是性別空。以所病不同說斯三種，為疑心數者說於五陰，為疑色者說十二入，為疑色心等者說十八界。」「六大」名遍到空，《阿含》云「六王諍大。地云我能載，水云能漂潤，火云能燒照，風云能生動，空云能容受，識云若無我者色則敗壞。」五雖大而識為主，故云四大圍空識居其中也。四諦是境空，因緣是義空云云。「是法」下，二釋成空義。文二：初就識陰、次例四蘊及諸法。初文四：一標宗、二類釋、三徵詰、四釋通。今初，以色法中有五義故空。「即生即住即滅」者，諸小乘師或云：生前、住次、滅後。或云：生住同時。皆不免難。何者？若云生前住次滅後，則生時無住，以生前故。若無住者，云何有生？以先無住，住於此生，生不得住則無生也。若住前無生，則亦無住，以無因故。若生前有住，則生住同時。若生滅已方有住者，住非生有。此計異之過也；若生住同時，則因果一體生死同相，此計一之失。今云即生即住即滅者，不同二說，以諸法體念念遷流無有暫止，亦是生時即住時滅時，如疾炎過鋒奔緣經刃不已則來無暫住時。故《淨名》云「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」也。「即有即空」者，色性自空，非色壞故空也。「剎那剎那」下，二類釋，明念念皆空，同上五也。剎那者，極短時也。「何以故」者，三徵詰。意云：生滅相違，云何言即生即住即滅等云云。「九十剎那」下，四釋通。以九十小剎那為一大念，一念中一剎那復有九百生滅，是故生時即有住滅也。又九十剎那為一念，一念中一剎那經九百生滅，一念有九十剎那，合有八萬一千生滅。以生滅攝剎那、剎那攝一念，如是心法不可得，此明心空。以四大分諸根，諸根不可得；以四微分四大，四大不可得；以塵微分四微，四微不可得；以極微分塵微，塵微不可得。推色至於極微、窮心盡於生滅，色盡心窮豁然無住，無住之住不可名之，強是為空，即護三藏佛果也。若見色色空、見心心空，無得無住，此護通佛果也。若見色心二法而一而異，廣大如法界、究竟若虛空，函蓋相稱，此護別佛果也。若見色心二法本來空寂，不動不住不生不滅，此護圓佛果也云云。「乃至色」下，第二類釋四陰及諸法，亦即生即滅即有即空也云云。「以般若波羅蜜空故」下，第二明能觀之智雙照空有。文二：先明觀照、次明得失。初更二：一照空、二照有。初則無相、後是有相。無相者，非但無所照，亦無能照，照無所照也。《大品經》中名為真實般若。有相則接別凡聖無量教門，《大品經》中名相似般

若也。照空文中更為二別：初明照相，以般若智中無毫釐實法，故照一切法空。「不見緣」者，十二因緣空。「不見諦」者，四諦法空。「乃至一切法空」者，六大法等空也云云。言不見者，觀諸法空故言不見，非謂不照名為不見。故經云「非見及見名一切真實法」也云云。「內空」下，二明空之分齊。分齊有十二種，《大論》有十八空。論問云：「若少則應一空，若多則應無量。何乃十八？」龍樹答云：「若略則事不周，廣則事繁難悟。如服藥少則病不差，多則更增疾。今說空亦如是，少說則不能破邪見，多說則近滋廣。此經隨時治病，不多不少唯十二也。」「內空」者，謂內六入無神我。「外空」者，外六塵無我所。「內外空」者，根塵合觀，無我我所。「有為空」者，色心和合生陰界入等，皆無所有。「無為空」者，虛空、數滅、非數滅空也。「無始空」者，外道以冥初為始，破此見故名無始空。「性空」者，諸法本無，惑者計有，乃至執言如來性等決定是有，為破此見故言性空。故經云「眼空無我無我所。何以故？性自爾故。乃至意亦如是。又華嚴云。觀眼無生無自性。識空寂滅，無所有也。」「第一義空」者，本空世諦，世諦不有，此亦是空。「般若波羅蜜空」者，《大經》云「大空者是般若空」，《大論》云「十方俱空名大空」也。「因空」者，六度等空。「果空」者，菩提涅槃空。「空空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以諸空破內外等法，復以此空破諸空，是名空空。又以空破有，有者云空，若執空為是，須以此空空破也。」「但法集故有」下，二明照有。文三：初三假門明有，如上說。「因集故有」下，二四諦門明有。因集是生死因，即集諦。果集是生死果，即苦諦。十行即道諦，從十信心乃至十地各有十種行門也。佛果是涅槃，即滅諦也。「乃至六道一切有」者，三約六道二十五有等明有云云。「善男子若有菩薩」下，第二明得失。文二：初明邪觀是失也、二明正觀是得也。今初。若菩薩發心行學般若，見有法有眾生我人知見者，世間凡夫無異也。「於諸法而不動」下，二明正觀。文二：一明行、二明位。今初。言「不動」者，即色是空，非析色也。「不到」者，《大品》云「平等之法，一切聖人所不能到。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乃可餘聖不到，佛何故不到？』佛言：『乃至佛亦不到。何以故？佛即平等、平等即佛，佛與平等無二故不到也。』」「不滅」者，空即是色也。「無相」者，色空空色皆無相也。「無無相」者，無相亦無也。下例諸法云云。「是即初地」下，二明位。文二：初明正觀、後示說處。初文三：一位、二名、三用。今初也。言「一念」者，謂從第十回向，以般若慧一念之中即有初地，是時具足八萬四千度也。依《賢劫經》始從光耀度、終至分布舍利度，合有三百五十功德門，一一各修六度

即二千一百，復將二千一百對十法謂四大六衰，又對十善，一一皆有二千一百，即二萬一千。又將二萬一千對四眾生，多貪、多瞋、多癡三毒等分，各有二萬一千，合之即有八萬四千也云云。「即載名」下，二就名明正觀。有本云「即能運名摩訶衍」，載運義同也。約體則是般若，約用即是大乘。「即滅為金剛」下，三約用。能滅煩惱如金剛破物，謂第十地末後一念也。能離散亂故「名定」。此中一行具無量門也。「如光讚」下，二示說處也。

「大王是經」下，第三讚文字般若。文五：一明多佛共說、二舉喻、三格量、四舉況、五明信解相。今初也。《釋論》云「一字曰字，二字曰名。二字不合不得為名。若合說者始得為名。四字等名句，句下所詮名味。」「於恒河」下，二舉喻。百億須彌、百億日月鐵圍大海等，是一大千界。如河中沙，一沙是一世界，滿中七寶以施眾生，及得四果也。此中有財法二施意，但文似隱也云云。

「不如」下，三格量。無漏之心起一念信，勝前二施。「何況解一句」者，四舉況。信但不謗，解能利他，則信淺解深。此約鈍根生。若如《法華》云「汝舍利弗尚於此經以信得入」者，此乃即信是解，約利根說也。「句非句」下，五明信解相。文三：一明文空、二明文義俱空、三明人法俱空。今初也。「句」是有，「非句」是無，「非非句」是非有非無。非有，非前有句；非無，非前無句。又句即文字也，非句即文字之性離也，非非句非前文字及性離之見也云云。「般若非句句非般若」者，二明文義俱空。般若非句是義空，句非般若是文空，以即文非般若、即般若非文，離文無般若、離般若無文，文中無般若、般若中無文，如是互求不可得故，即自空也。又文及般若自他共離，求不可得故空也。「般若亦非菩薩」下，三明人法俱空。文中亦合明人空，但文略故也。自為二別：一約因位辦法空、二約果位辦法空。初文三：今初標也。般若是法、菩薩是人，般若中求菩薩不可得，即是法空。「何以故」者，二徵也。「十地」下，三釋。若約通教，即三乘共行十地說始住終。若約別教，即菩薩十地明始住終也。「亦非薩婆若」下，第二約果辦法空。梵云薩婆若，此翻一切種智，一切種智即佛果也。佛果亦空，故云亦非薩婆若也。摩訶衍是乘，能乘人既空，所乘之法亦空也云云。

「大王若菩薩」下，第二依教發觀。文二：初明邪觀、二明正觀。今初。「見境」者，見實相般若也。「見智」者，見觀照般若也。「見說見受」，見文字般若也。如是執見，是凡夫顛倒妄想，非聖見也。又見境謂見塵，見智謂見識，見說見受謂見人，妄執宛然，非聖見也。「見三界」下，第二明正觀也。文二：初約染淨因果以明空相、二約無聽說以辨空相。初文二：初明生死空、後辨佛果

空。前更二：初正明生死空、後釋空所由。初文二：一明正使空、二明習氣空。初文二：一明分段生死、後明變易生死。初更三：今初，明果空也。「三界」是器世間，「眾生」是假名世間，「果報」是五陰世間，謂三界依正也。「六識起」下，二明業空。以六識取六塵，起諸煩惱貪著五欲，展轉無量蘊積含藏，名之為藏，無自性故名之為空云云。「三界空」下，三明煩惱空。三界之本，一念癡心闇於前境，名曰無明。有此無明，即生三界。無明如地能生萬物，故名本也。「三地九生」下，二明變易生死空。有人言：三地者，一見地，從十迴向至三地；二修地，從四地至七地；三究竟地，從八地至十地。此別接通意也。「九生滅」者，前三地中各有始住終，云九生滅也。又變易生死三界中，各有三種意生身。三界名三地，各有三種意生身生滅，名九生滅也。從初地至五地名三昧樂意生身，六七二地名覺法自性意生身，八地已上名無作行意生身，此通別教意生也。「餘無明習」者，上明五住正使，此第二明習氣空也。

「金剛菩薩」下，二釋空所由。由此菩薩得理盡三昧故，一種生死煩惱業等皆空。所言惑者，謂迷妄之心造生死業，不達心源名之為惑，即是煩惱。果者即正報。果有生滅，故得名空。有果空者，即三界依報空故。又果空者，謂變易生死空。因空者，謂三界業煩惱等空也。理盡三昧者，謂菩薩得此三昧，達理盡源，極無明本，故名理盡三昧也云云。

「薩婆若」下，二明佛果空。文三：今初，明智斷空。「薩婆若亦空」者，是智空。「滅果空」者，是斷空。「或前已空」者，是正因佛性空。佛性本自空，非推之使空，故言或前已空也。「佛得三無為」下，二明無為空。「智緣滅」者，觀心，佛正觀心，滅於煩惱，名智緣滅。「非智緣滅」者，謂正因佛性，性本自淨無煩惱垢，不勞觀行而滅惑也。「虛空」者，無色現處是也。「薩婆若」下，三結果空也云云。

「善男子」下，第二約無聽說以明空相也。文中法喻合，可見。聽說如虛空者，《大品》云「聽如幻人聽，說如幻人說，故無聽說。」《淨名》云「夫法說者無說無示，其聽法者無聞無得。」

「法同法性」者，《淨名》云「法同法性，入諸法故。」以此例諸，故皆如也。

「大王菩薩」下，第二總結。先結能護體也。「護般若」下，二結能護用云云。

「佛說」下，第二明時眾得益。文二：先時、次益。「法眼淨」者，謂初地已上見中法，非小乘中法眼也。「性地」者，謂三乘共行十地，略九舉一也。「信地」者，即四不壞信，十信菩薩是也。

「大空大行」，即別教初地，圓教初住已上，皆名大空大行也云云。

問：佛說般若，何故得益不同？答：《法華經》云「一地所生、一雨所潤，根莖大小差別自殊，如其種性各得生長。」今說般若亦復如是，雖說一法得益自差也。

菩薩教化品第三

初三品明內護中，今當第二，釋護十地行，即是明利他，答第二問也。言「教化品」者，菩薩以利物為德，教諸眾生離一切惡，化諸眾生修一切善。又佛將此法教化眾生，得成菩薩，故云教化品。又以此法化諸國王，令識般若故也云云。品文二：一發問、二佛答。今初也。文有二意：一揅前品中護十地行菩薩，即能護人也。次云「何行可行」等者，正是問辭：一問菩薩自利行法、二問利他行、三問所化眾生之相云云。又初問自利依何修行，故以五忍答之。次問利他依何位行，故以十地行答之。後問何相眾生可化，故以幻身見幻化眾生而教化之。又此經說通自他，而就他說為正，故文多利他行，故譯者亦以教化標目。

「佛言大王」下，二佛答。文二：初答前二問、次答第三問。前文三：初正答二問、次以偈讚佛、後如來述成。初文更二：一正答前問兼利他、二正答後問兼自利。前文更三：初略答、二廣答、後總結。略答復三：初標數者，準下結諸佛菩薩本所修行，今隨問而答，故但云是菩薩法耳。二「伏忍」下，列名也。地前三賢未得無漏、未能證，但能伏、不能斷，故為伏忍智也，以有智故能伏煩惱。初地二地三地得無漏信名信忍，四五六地趣向無生名順忍，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，十一二地得菩薩果名寂滅忍。以初地得無漏信，此別教意也。七地得無生忍，即別接通意也。然此五忍諸經不同，若依《本業瓔珞》云六性：一習種性、二性種性、三道種性、四聖種性、五等覺性、六妙覺性。即是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也，亦名四十二賢聖云云。「名為諸佛」下，三總結也。

「善男子」下，第二廣釋五忍，即為五別。初伏忍中三賢不同，即為三別。先釋十住，文為五別：一明方便、二明入位、三顯力用、四釋超過、五成聖因。今初。言「發想信」者，十信之中未入十住，不見道理，但能想信，想信若成即入十住。言「恒沙」者，發心者多也。如《大經》云「如菴羅樹，花多果少。如大魚母胎，子雖無量，成就者少。」此言眾生欲求寶渚，至於中路咸悉退還也。「於三寶中」下，二明入位。於三寶田中生此十心也。善順故信，

不退名進，決斷名慧，不動名定，能捨名施，防護名戒，不失名護，上求曰願，至菩提名迴向。「是為菩薩」下，三明力用。以十住菩提作銅輪王，王南西二方，名「少分化眾生」也。「已超過二乘」下，四釋超過。此圓教大乘，十信則與二乘齊；十住則斷無明，過二乘地也云云。言「一切善」者，十信名善。故下經云「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」言超過二乘，即聲聞、緣覺。一切善地，即十信菩薩也。「一切諸佛」下，五成聖因。十心是因，諸佛菩薩是緣，因緣和合故成聖胎也。即以中道一心三觀為種子，斷一品無明即能見佛性，故成聖胎也。

「次第起乾慧」下，第二明十行。有本云「復次善男子」，今且依次第解也。文四：一明位、二辨體、三明化他、四釋離患。今初明位，即三忍中第二忍也。前下伏忍即是聞慧，今中伏忍即是思慧。言乾慧者，無定水也，故云是思慧耳。經「千」字者非。瓔珞中有六性，亦名六慧。言六性者，即習種、性種、道種、聖種、等覺、妙覺等也。言六慧者，謂聞、思、修、無相、照寂、寂照等也。習已成性名「種性」。「有十心」者，總標其數也。「所謂四意止」下，二辨體。文三：今初明四念處。「意止」者，謂以智慧令心止住。意，即心王也。「身受心法」者，明所觀之境也。「苦無常」等，明能觀之體也。觀身不淨能除淨倒，觀受是苦能除樂倒，觀心無常能滅常倒，觀法無我能除我倒也。「三意止」下，二明三善根，以慈故無瞋、施故無貪、慧故無癡也。「三意止」下，三明三世忍。心緣過去無明及行名因忍，現在五果及現在三因名因果忍，未來兩果名為果忍。又於一切法皆有此三，如種子但因，如菰瓠亦因亦果。能作果等是因，結實成種是果，種等但果非因，此約一時三世論也。「是菩薩亦能」下，三明化他也。「已能過」下，四明離患。文中先明離內患，即「我人知見」等也。「及外道」下，次明離外患也。

「復有十」下，第三明十迴向。有本云「復次善男子！修行上伏忍，進入平等道，名為道種性地。」文有四：今初標位也。謂欲入初地，能與聖道為因性，故名道種性。「所謂觀色」下，二出體。文三：初明五忍中初列五陰，是所觀法。「得戒」下，是能觀智。由觀色陰便得戒忍，以作無作戒皆色陰也。準此經文，作無作戒皆是色攝。觀識陰故得知見忍，以了別識與知見文類相似也。觀想陰得定忍，以從倒想能入於定，如無色界天由想故成。觀受陰得慧忍，以依受故立四禪天，由於禪故能發智慧。觀行陰得解脫忍，以行無常故得解脫忍。

問：何故色下而說識？答：四陰皆心為主。由識分別於色，由色故識方能行，相生義便如此說云云。「觀三界」下，二明三忍。以觀

三界苦果空，故得空忍；觀三界因空，故得無願忍。以煩惱業為集諦故也。觀三界因果空故得無相忍，證因果空成無相觀也。「二諦虛實」下，三明二忍。以觀俗諦是有為法得無常忍，觀真諦是無為法故得無生忍。無常忍即小乘藏教，無生忍即大乘通教也。出體竟。「是菩薩十堅心」下，三明攝化。以道種性菩薩作金輪王，化四天下也。又十堅心者，即結上五三二忍成十堅也。「生一切眾生善根」者，四明勝用也。伏忍三品竟云云。

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第三

「又信忍菩薩」下，第二明信忍。文四。今初標名配位。言信忍者，以無漏信三寶等故名信。言「善達明中行」者，配位，如下經說「善覺初地菩薩，證人法二空，故名善覺」也。達即離達，謂二地菩薩，離破戒垢、達真俗理，故名離達。明即明慧，謂三地菩薩，智慧光明照諸法故，故名明慧。五陰假人於中修行，名中行者，下經云「道行人」，此道成人名行人。「斷三界」下，二明離障。以色煩惱麤故，於此三地而斷云云。「能化百佛」下，三明攝化。三等差別配對三地，可解。

問：信有幾種？答：略有三種。一想信，輕毛菩薩十信是；二久信，三賢菩薩是；三證信，初二三地是也云云。「常以十五心」下，四明發行種子。「四攝」者，布施、愛語、利益、同事。「四無量」者，慈、悲、喜、捨。「四弘誓願」者，《瓔珞經》云「願一切眾生度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名四願也。」乃至成佛，從於初地用此十五心為根本云云。「順忍菩薩」下，第三明順忍。文三。今初標名位。順無生忍觀而未正得，故名順忍。「見勝現法」者，即是位也。見謂順忍下品見理，道品分明，即第四焰地。勝即中品，第五難勝地。難勝有二義：一教化眾生、二不從煩惱，於二事得勝，名難勝地。現法即第六現前地，因緣觀解現前故也。「能斷三界心等煩惱縛」者，二明除障。前斷色煩惱，此斷心煩惱；又前斷見惑，此斷思惑，故言心也。「故現一身」下，三明攝化。前信忍明化身，故云現百身千身萬身；今順忍明實身，故云現一身於十方佛土化眾生也。

問：云何一身現於多土？答：不思議力神通變化令眾見也。

「又無生忍菩薩」下，第四明無生忍。文三。今初標名位，謂以自、他、共、無因求色心二法不可得，於此得智，名無生忍。「所謂遠不動觀慧」者，此配位也。遠即第七遠行地，能至有功用心後邊故。不動即第八不動地，有相煩惱不能動故。觀慧即第九善慧地，四無礙解化眾生故，亦能斷三界心色等煩惱。「習」者，二明除障。前各斷一重，今雙斷正習也。「故現不可說」下，三明攝化分齊云云。

「復次寂滅忍」下，第五辨寂滅忍。文四。初標名位三：一標名者，前之四忍未盡法源，今之一忍寂諸心色、滅於想習，名寂滅忍云云。「佛與菩薩」下，二明證用。金剛是喻，三昧是定。有以煩惱如金剛，以其堅斲不可即斷，非佛智力無能斷者，如經中「龜甲

羊角所能破者」，是此義也。有以智慧如金剛，能破煩惱、不為彼損，亦《大經》中「如金剛寶餅無嘶破聲」，是其義也。今佛與十地菩薩同用寂滅忍入金剛三昧也云云。「下忍中行」下，三配位。下忍即法雲，上忍即佛也。「薩婆若」，此云一切智。又無礙道因位攝，故名下忍；解脫道果攝，故名上忍。又法雲與佛同入金剛三昧，前心名菩薩、後心名佛，無有中間故但上下。前之四忍俱是因位，故有三品。

問：諸經有等覺，何故此中不立？答：若依餘經即合有三品，下品十地、中品等覺、上品妙覺。今《般若》附通，不同別教，故但論法雲即及佛地。故《大品》云「十地菩薩當知如佛」。如者，未是義。《大經》亦云「十地菩薩見性未了」，此皆通教意也云云。

「共觀第一義諦」下，第二辨除障。文三：初明所觀之境。同觀真諦而明昧不同，如《大經》云「如十地菩薩聞見佛性，諸佛如來眼見佛性。」又十地菩薩名有上士，佛名無上士。又菩薩如十四夜月，佛如十五夜月等云云。「斷三界心習」者，二正辨除障。前無生忍中雙斷心色麤習，今此忍中永斷心法細習也。「無明盡相」下，三明二道差別之相。「無明盡相為金剛」者，此無礙道也。言盡相者，未盡之義，如煙是火相而未是火。金剛喻定。是盡無明之相，而無明未盡。

問：若無明未盡，應是煩惱。何故前文佛與菩薩同入此定？答：無明之性即是於明，如燈生時即同滅時，只以一念無明心變為明，微明即菩薩、大明即佛也。

「盡相無相為薩婆若」者，此解脫道。前金剛下定但盡色心麤細之相，不得名一切智；今佛地非但盡相亦盡無相，故得名一切智，可謂緣觀雙冥境智俱寂也。「超度世諦」下，第三約諦辨異。三賢多住世諦，十地多住真諦。真諦即無，世諦即有。超世諦故非有，超真諦故非無，非有非無即薩云若。

問：薩婆若、薩云若有何差別？答：有二說，一云同、二云異。同者，彼此無殊。異者，薩婆若是一切智，薩云若一切種智。今謂說五忍文寂滅忍中既唯分二品，不應更有薩婆若、薩云若之別。復說即有密明等覺之義，即於寂滅忍中有上中下，下即十地、中一切智、上一切種智。若依經超度二諦外為第十一地薩云若者，即依前釋云云。

「無緣大悲」下，四明攝化分齊。文二：今初略者，一切眾生在於三界，佛以大悲而濟拔之。《法華》云「諸子游戲來入此宅」，長行即云「長者驚入火宅」；《淨名》云「菩薩病者從大悲起」，皆此意也。大悲是能化心，眾生是所化境，薩婆若是能化體。大悲有三：一眾生緣悲，外道亦有；二法緣悲，二乘亦有；三無緣悲，唯

佛獨有。「善男子」下，第二依宗廣釋。文三：初約正理。「三界」者，欲、色、無色等三也。「藏」者，能含六道四生也。「果」者，分段報果也。「報」者，苦樂等報也。「二十二根」者，眼等六根、苦樂憂喜捨五，成十一根；男女命三，信進念定慧等五，成十九根；未知根、欲知根、知已根，成二十二根。二十一根不出分段三界，知已根不出變易三界。「諸佛三身亦不出三界」者，以法身即應化也。《大經》云「今我此身即是法身」，《法華》云「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」，《普賢觀》云「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，遍一切處」，《華嚴》云「亦名釋迦，亦名舍那」等，既知三身即一身，亦須知界外即界內也。「三界外無眾生」下，二明聽說。說云界外有眾生可化者，此外道說，非佛說也。

問：界外實無眾生耶？答：聖教不同，有無異說。此經則云界外無眾生，餘經則有。《法華》云「餘國作佛，三百由旬外權置化城。」《淨名》云「上方界分度如四十二恒佛土，有佛名香積。」若界外無人，豈容三界內上方更有爾許佛土耶？故知亦有。

問：此經云無、餘經云有，如何會通？答：此經云無，無變易眾生；餘經云有，有變易眾生。故《大論》云「聲聞生界外白銀世界，無煩惱名。只約無煩惱，即云無眾生。而聲聞無明未斷，豈實無耶？」此文正是通教意，偏論界內煩惱眾生也。衛世師外道說有六諦，大有經是其一諦。彼經說云「此三界外別有世界」，若言三界外別有眾生，同彼外道說也。實理而論，若言界外有眾生，即同外道；若言無，即同二乘。諸佛菩薩見者即不有不無，不有不無即非如非異，非如非異即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。如斯等事，《法華》中佛方顯了說也。「大王我常」下，第三引昔證今。我昔常說：斷三界煩惱果報盡名為佛。豈於三界外別有眾生耶？「自性清淨名薩云若性」者，即正因佛性。一切眾生佛及菩薩同共有此，豈於三界外而更別有眾生可化也。「眾生本業」下，第三總結。文二：初總結五忍。眾生本業即煩惱，諸佛菩薩未成道時亦有煩惱，由煩惱故修諸功德智慧今得成佛。佛本煩惱與今眾生無異，故名為本。「五忍中十四忍具足」者，二結廣略。略即五忍，廣即十四。謂三賢是三，十地及佛地成十四也。上來答前問兼利他竟。

「白佛言」下，第二答後問兼自利。文二：先問、後答。今初揅前問，是故更重申十地是菩薩本業。菩薩於生死菩提無染，名本業清淨。以淨法教化眾生，不同凡夫二乘雜煩惱法化眾生也。

問：雜煩惱化眾生有何失？答：自既有縛，豈能化他凡夫？則師既墮，弟亦隨墮。二乘則謗佛敗法，於諸眾生而起怨心，豈成利益耶？

「佛言從一地」下，二答。文二：先略、後廣。初又三：初明淨業所依，謂從歡喜乃至法雲。

問：何故但說十地？答：地前三賢，賢而非聖，不名本業清淨。妙覺一地妙果已圓，故於因中舉十地。

答「自所行」下，簡二行：一自行處，即十地境；二佛行處，謂妙覺地境。前十地但行自所行處，後金剛心通行二處，故下文云「得理盡三昧，同佛行處。」又《瓔珞》云「佛子！菩薩爾時住大寂門，乃至過十地外與佛同坐」也。「一切知見故」者，三釋成清淨。以佛五眼方能見一切法，以佛三智方能知一切法也。

「本業者」下，第二廣答。文三：初標、次釋、後結。今初，可解。「若菩薩住」下，二釋十地為十。今初，釋善覺地。文五：今初明土寬狹。言「住百佛國」者，國土有三：一說法土，百億日月，化小乘；二神通土，億億日月，化中乘；三智慧土，無量世界，化菩薩。今言百佛國土者，說法土也。「作閻浮提四天王」者，二配位。化於四王中，作南方增長天王，以閻浮提勝於餘方，有佛出此處故。又次第作四天王。依《十地經》初地菩薩作閻浮鐵輪王，不言四天王。《瓔珞》云「修行一劫二劫三劫，十信善者有三品：上品善鐵輪王，化一天下，中品善粟散王，下品善人中王。十住銅輪王，十行銀輪王，十向金輪王，初地已上琉璃輪王。」

《十地經》初地作鐵輪王，此別教意也。《瓔珞》及此經，十善作鐵輪王，圓教意也。「修百法門」者，三顯法門也，即自利行。於十善中一一更明十善，故言百法門。「二諦平等心」者，四釋地中別行也。即俗即真，故言平等。「化一切眾生」者，五釋地中通行也。地地皆用化生為行。已下九地文句，類此可解。

「住千佛」下，二釋離達地。忉利天，此云三十三天也。《地經》云「二地作金光王」，《瓔珞》與此經同。「千法門」者，於前十善中一一各行百善也云云。

「住十萬」下，三釋發光地。《地經》作忉利天王，《瓔珞》同此。「住百億」下，四釋炎慧地。《地經》作炎摩天王，《瓔珞》同此作兜率天王。「道品」即三十七道品也。

「住千億」下，五釋難勝地。「二諦」者，真俗也。「四諦」者，苦集滅道也。「八諦」者，有作四、無作四也。又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及常、樂、我、淨為八也。《地經》作兜率天王，《瓔珞》同此作化樂天王。

「住十萬億」下，六釋現前地。《地經》作化樂天王，《瓔珞》同此作他化天王。

「住百萬億」下，七釋遠行地。《地經》作他化天王，《瓔珞經》云梵王。常以二智化眾生也。

「住百萬微塵」下，八釋等觀地。《地經》作梵天王，王一千界；《瓔珞》云「梵師子瓔珞光光天王」。雙照真俗不相違，名為方便智。於入觀中能發神通，名神通智。

「住百萬億」下，九釋善慧地。《地經》作梵王，王二千界；《瓔珞經》作淨天王。

「住不可說」下，十釋法雲地。《地經》作大自在天王，王三千界；《瓔珞》作大淨居天王。大自在、大淨居、大淨天，皆同也。學行已滿名「理盡三昧」，唯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般涅槃。菩薩亦得，名「同佛行處」。無明是三界之本，此惑已盡即三界原盡也。

「是故一切」下，第三結。文二：先結菩薩業；「若十方」下，二結如來業。又是答釋妙覺地也。

「爾時百萬」下，大章第二，月光偈贊。文三：一時眾供養、二月光讚佛、三大眾得益。初又二：初財供養佛；「合掌」下，次法供養云云。「今於佛前」下，二月光正贊。文二：一明贊處；「世尊導師」下，二正發言贊。偈者竭也，攝義竭盡故名為偈。四句為偈，句有三四五七等差別。若梵天以三十二字為首盧偈，即以八字為句也云云。五十九行大分為三：初、六行總頌上義；二、四十五行別頌十四忍；三、八行總結頌五忍。

初人，三：前三行歎別相三寶、次兩行歎五忍、後一行歎一體三寶。初文三：佛、法、僧差別也。眾生及器二世間俱尊名「世尊」，引導匠成名「導師」。導師不同，有世間導師、出世導師。出世中有拙度、巧度、次第度、一心度等。「金剛體」歎法身也。

「心行」下，二兩句嘆法寶。《淨名》云「心淨已度諸禪定」，此中云「寂滅」。《淨名》云「三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本來常清淨」，此中云「心行寂滅轉法輪」，一句包之，義理不失。又初句嘆佛身業，次句嘆心業，次句嘆口業。又佛五事具足：一世尊，威德具足；二導師，智慧具足；三金剛體，法身具足；四心行寂滅，解脫具足；五轉法輪，化他具足云云。捷疾應機名「辨」。「八音」者，《梵摩喻經》云「一最好聲、二易了聲、三調和聲、四柔軟聲、五不誤聲、六不女聲、七尊重聲、八深遠聲。」「洪」者，大也。「時眾」下，三嘆僧寶。文中總前大眾天無出家法，今言「出家」者，約心說也。三乘共行十地，故云「成比丘眾菩薩行」也。又人身出家成比丘眾，天心出家行菩薩行也。「五忍功德」下，二別嘆五忍。「三賢十聖」是因位，名「忍中行」。佛居果地窮原盡理，名「能盡原」。又十四皆云正士者，即四十一地也。十地為十，住行向及等覺名為四，成十四大士。圓教十四聖人，皆以一心三觀諦了諸法名忍中行，毘盧遮那眾行休息名能盡原云云。

「佛眾法海」下一行，三嘆一體三寶。佛是佛寶，眾是僧寶，法是法寶。包含如海、蘊積如藏，故「無量功德攝在其中」也。

「十善菩薩」下，第二別頌十四忍。文五：初、九行頌伏忍；二、十行頌信忍；三、八行頌順忍；四、十行頌無生忍；五、八行頌寂滅忍。初文二：前兩行頌伏忍方便，即十信也。復有七行頌伏忍功德，即三賢也。初文二：先一行明離過、次一行明攝位。今初。古人云：十信菩薩由發大心求出三界，雖未能出，已能遠離惡道等苦，故言長別。今則不然。若別教十信是外凡，未能暫離，豈能長別？若圓教十信斷三界惑，至十住初即斷界外無明等惑，以其但斷三界四住與羅漢齊，長別苦海，與二乘人同生方便有餘土。若羅漢支佛，於彼土遇餘佛為說《法華經》，即成菩薩進斷無明。若十信菩薩，縱未聞《法華》，亦能漸次自斷無明，豈以不生惡道便是長別苦海？

問：此十信與別教中何位相似？答：奪而論之，別教地前次第修證，十住修從假入空觀，十行修從空入假觀，十迴向修中道正觀，圓教十信即能圓修三觀，不可論同。與而言之，即別教十迴向齊。

問：與前二教何位齊？答：奪而論之，藏通二教巧拙雖異，但見於空不見不空，未識中道。圓教十信具修三觀，與前二教不可格量。與而為論，圓教十信藏通佛與二乘俱斷見思，即與藏通等佛地齊也。所言大心者，謂誓願大度生、大說法、大慈悲喜捨大也。區分各別名「界」。三苦八苦八萬四千苦名「苦」。迴轉不息如

「輪」。沈浮出沒如「海」云云。「中下品善」下，二明攝位。修行十善必具三心，中下二心為粟散王，小王眾多猶如粟散；上品心行十善為鐵輪王，王閻浮提，其鐵輪寶廣一俱盧舍云云。若《瓔珞》，上品鐵輪、中品粟散、下品人王云云。「習種銅輪」下，第二伏忍上中下功德。文二：初兩行別嘆三品為三輪王、次五行總嘆三品。今初。十住菩薩，習種性人，作銅輪王，王二天下，其銅輪寶廣二俱盧舍。十行菩薩，性種性人，作銀輪王，王三天下，其銀輪寶廣三俱盧舍。十迴向菩薩，道種性人，作金輪王，王四天下，其金輪寶廣四俱盧舍。「七寶」者，女寶、珠寶、輪寶、主兵寶、主藏臣寶、象寶、馬寶等也。「伏忍聖胎」下，二總歎三品。文二：初一行列三十心。與十聖作胎，故名「聖胎」。「三十人」，總標數。「十住」下，別列。經作「信」字，有人云：信即十信，止則十住，堅則十行。此恐與經文義理相違。有人云：信即十住，止則十行，堅則十迴向。此則得義違文。今謂住信相似，傳寫者謬，應作「住」字讀之。「三世諸佛」下，二正嘆功德。文四：初嘆伏忍能生諸佛。以伏忍為入道之初門、菩提之關鍵。誰人出不由戶？故三世諸佛由此而生。「一切菩薩」下。羅漢伏忍能生菩薩。

大海有本，所謂眾流，眾流之本必有涓滴。菩薩之行本乎伏忍，伏忍成立由於信心。若能發信心，入圓十住即斷無明。無明盤礴非一心三觀所不能斷，能斷之智從十信生。故佛嘆云「信心難」也。

「若得信心」下，三明功能。若得圓信心必不退轉，即得入於初地之道。此中經文包含兩教：若約別教，即從十信漸進不退登於歡喜；若是圓教，十信心菩薩即不退轉便登初住。圓教初住即別教初地，故《華嚴》及下經文亦以十住為十地也。「必不退」者，圓教十信必不退墮凡夫二乘及於三界。

問：《本業瓔珞》說十住中，第六住正觀現前，值佛菩薩善知識所護，則出七住常不退轉，七住以前名為退分。如佛初會有八萬人退，如淨日天子、法才王子、舍利弗等欲入七住，值惡因緣退落凡夫不善惡中作大邪見。今此經中言不退者何耶？答人心如面各各不同，大聖隨機故亦差別。有說十行菩薩性種人，猶退墮地獄。又初阿僧祇劫猶退墮者，即入迴向人亦有退墮。《瓔珞》第一說十住，第七名住不退，七住已前即有退義。約教而斷，初阿僧祇退者三藏意，十行退者通意，十回向退者別意，十信退者圓意。今云信心不退進入初住之地，即圓義也。

「教化眾生」下，四明利他。上句明化他之行，教化眾生令常覺悟必不退轉；下句結歎初心也。《大經》云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」《般若》云「能生一念淨信，於無量佛而種善根。」《法華》云「於無量劫行五波羅蜜，不如聞佛壽命生信」等，皆斯義也。

「善覺菩薩」下，第二頌信忍功德。文二：先頌三品後，後歎。初文三：一四行頌初地下忍、次兩行頌一地中忍、後兩行頌三地上忍。初文二：初一行半嘆作王功能。俗如幻有、真如幻無，心雖非實，不無於幻，於幻宛然故云「雙照」。真俗空故，故云「平等」。「始登一乘」下二兩行半，明入地功德。以一心三智住於諦理名「住」，能生諸德名「地」。地即別教初歡喜地，住即圓教初歡喜住也。於一心中即修三觀，萬德萬行並在其中。《華首經》云「一切德並在初發心中」，即其義也。「於第一義而不動」者，別教則十回向菩薩修中道正觀未證故有動，至初地證得則無動。圓教則十信修一心三觀猶有動，初住證得方無動也。「離達開士」下二兩行，頌信忍中品。離達者，離破戒垢，通達三觀，別教二地，圓教二住。開士者，開空法道也。大士、正士、開士等，並一義也。「忉利」明王位。「現形」明化。「無緣」等明智。世諦無法可緣、真諦無法可相，「無緣無相」即是中道第一義諦。無無者，一無無緣、一無無相，此二俱無，云何有生，故云無生。既真無生，何得有照。云何無二照？照無所照，不二故也。「明慧空照」下，

三兩行頌信忍上品。別則三地達人法二空得忍成就名空照，圓則三住即空即假即中名空照也。「應形」下，明化也。「忍心」下，明智。「三諦」，即一諦，三心即一心，故云「無二」。即有即空，故云「出有人無」。即空即有，故云「變化生」也。「善覺離明」下，第二總結信忍。「能滅三界色煩惱」，即色是空。「還觀三界身口色」，即空是色。「法性第一無遺照」，無非中道也。有本作「唯照」，非經意也。

「炎慧」下，第三頌順忍。文二：前六行正頌、後兩行總結。初文三：初兩行頌下品、次兩行頌中品、後兩行頌上品。初中「炎慧妙光」等者，即別教四地菩薩得精進波羅蜜成就，圓教即四住菩薩於三觀精進。「緣寂」即實智照空有，即權智也。「勝慧」下，次頌中品忍。別教五地菩薩入深禪定得於勝慧，圓教五住菩薩也。「空空諦觀無二」，即動是寂。「變化六道」，即寂是動也。「法現」下，三頌上忍。別教六地菩薩得般若圓滿，故云法現等；圓教六住中無二無照等即寂也，智光普照即動也。「焰勝法現」下二兩行，總結。焰即前四地，勝即五地，法現即六地。此三菩薩得中道觀，不起有無二相，以正觀水洗無明垢也。「空慧」等者，即色心俱空也。「還觀」等者，即色心俱假也。

「遠達無生」下，第四頌無生忍。一頌為三：前五行頌七地下忍、次三行頌八地中忍、後兩行頌九地上忍。初文二：初釋行相、二斷惑分齊。今初。「遠達無生」，《大品》云「七地深入無生」，深入、遠達義相似也。不同六地證有間斷，至法之源故云深入。深入即遠行地，隣近第八地，故復云遠行，遠行地即遠達也。「常萬億等」者，明化用。略舉大數，故云萬億。「未度」下，明損生。

「未度報身」者，分段身是也，盡此一身即入變易故。《智論》云「七地菩薩未捨肉身」。又二十一生中，未度末後一生也。雙觀二諦故云「等觀」。又色心二法無差別相，故云等觀。別教七地猶有功用，進入八地無功用心，中道法流至薩婆若海，此別接通意也。始入無緣金剛忍，則不受三界分段身，此乃預說八地已上功德，以其必能致此勝神，不久的得，故先說也。亦猶教聲聞人先嘆當果矣。中道第一義諦，對真俗即是「第三」。一中一切中，故云「無二照」。從初地至七地，各有下中上三品，三七即二十一。生生之中皆觀諸法空寂，以此為行也。「三界愛習」下，二明斷惑分齊。七地菩薩斷現行，此斷習氣。如《十地經》云「此遠行地不名有煩惱者，一切煩惱不行故。貪求如來智者未滿足故，不名有煩惱。」此經亦爾，愛佛智者習未斷故，故名「順道定」。「諦」謂審實。以前六地但斷煩惱、未斷無明習氣，今第七地煩惱麤重早已斷盡故能諦了，未斷無明習也。愛謂癡愛，由癡愛故受生死身，故《淨

名》云「從癡有愛則我病生」。今七地中，永已斷故。「等觀」下三行，頌無生中品忍，即八地菩薩也。此句標名舉位。「變生法身」者，七地分段報身已捨，變彼分段得變易法身，故云變生。證法性理以成此身，故云法身。「入百恒土」下，明勝用。道前為過去，道中為現在，道後為未來。「返照」者，照過去七地已前事。「樂虛」者，緣現在事。「無盡原」者，照未來事。七地雖得無二之照，以其初證不明寂然；今至八地心更純熟，故常寂然也。「慧光開土」下，二頌無生上品忍，即九地善慧菩薩也。「常在無為」等者，即動寂齊行也。

「灌頂菩薩」下，第五八行頌寂滅忍。文二：前五行頌下品、後三行頌上品。初中言「灌頂」者，在十二法師之上故名頂。《華嚴》二十七云「譬如輪王太子成就王相，取四大海水灌于頂上，即名灌頂大王。菩薩亦如是，受佛職時，諸佛以智水灌是菩薩頂，名灌頂法王。」是名菩薩入智慧職地，即法雲地菩薩也。為第四禪天王，有本云「五禪王」者，即取欲界及四禪也。「始入金剛」等者，以此定破無明，一切皆了也。從初歡喜終竟法雲有三十生，今但言「二十九生」者，以第三十生是其見受之身。於前二十九生已過，故云「永以度」也。「下忍觀」者，結因分齊。「一轉妙覺」者，結果分齊。雖即未得，轉心即得也。「等」即等觀，八地菩薩。

「慧」即慧光，九地菩薩。「灌頂」即十地菩薩。此三品大士，共除餘習無明之緣。無明習相是舊煩惱，名之為「故」；即四住客塵是新煩惱也。「二諦」即真俗，「理窮」即中道。得此三觀諦現行，習氣皆盡也。

「圓智無相」下三，二、頌明妙覺地，即寂滅上忍也。得一切種智圓滿、盡無明之相，故云圓智無相。得此無相方為三界之主。《法華》亦云「今此三界皆是我有」，喻云「是時宅主在門外立」等也。十地菩薩受第三十生，未名為盡；今妙覺菩薩不受此生，故名「盡」也。前三十生未盡不名大覺，佛地生盡故名「大覺」。得涅槃名「大寂」。無餘無為，四魔不能破壞，如「金剛藏」。前三十生並有因盡果生，今大果圓滿更不復生，故云「報盡」。盡未來際拔眾生苦，故悲無窮極也。「第一義諦」即涅槃，故「常安隱」，即常樂我淨。窮無明之原、盡煩惱之性，不同外道斷見、聲聞證空，雖無得無成而妙智常照。上來頌五忍竟。長行偈頌互明五忍，而十地妙覺出沒不同，是乃大聖隨機轉文顯義者也。

「三賢十聖」下第三八行總結歎五忍。文三：先歎法身果、後歎利益果。初中將明其勝，先且舉劣。三賢即地前三十心，十聖即十地菩薩，此四十心同生華藏果報之土，非藏通教中果報。若藏教，唯

是凡聖同居。若論通教，唯生有餘化城之土。今言果報，即是別圓教人得無障礙生無障礙土。

問：此中三賢十聖，為是別教、為是圓教？答：正是圓教。

問：圓教即合生常寂光，何故生華藏？答：華藏之中別圓共生，以是因非果不得生於寂光之土，故華藏土中有別教十地圓教四十心共生也。妙覺極果毘盧遮那，唯獨一人生於寂光淨土。

問：前三二中亦有淨土，何故寂光獨名淨土？答：凡聖同居，聖少凡多，是穢非淨。方便有餘，但除見思，未斷無明，偏真之淨非是真淨。華藏世界帶別方便，未為純淨。寂光無此，故受淨土之名也。「一切眾生暫住報」者，有云：眾生雖即無始而有終，暫時受報；佛無始終，故居淨土。今謂佛登妙覺應在寂光，為化眾生暫時應現壽命長短而受果報故云也。「如來三業」下，二歎法身果報。淨土即是依報，今明法身即是正報。上句正歎，下句頂禮一體三寶。「法王無上」下，三歎化他果。文中初一行舉喻歎，即是形益。次一行法說歎佛口業，是聲益。外道全無義、二乘偏等、菩薩未圓，唯佛有文義也。「心智」即觀，「寂滅」即緣，觀緣寂名「無緣照」。又外色無可緣，內心無可照。次一行明大眾供養。次一行明地動。次一行結歎，佛在人為人尊、在天為天尊。又《大經》云「人王即天王」也。十四王，即三賢、十聖等也。廣說恐時眾受難，故略嘆也。又佛德無量不可歎盡，故略歎也。

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第四

菩薩教化品之餘

「時諸大眾」下，第三辨大眾得益。文三：一天及三趣得益、二八部得益、三得道賒促。初中言「無生忍」者，通教三地已上，別教初地已上，圓教初住已上矣。

問：云何惡道得無生忍？答：《大經》云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必當成佛。」今遇佛善知識，故得道也。及戒乘緩急，前已具明。以三品戒緩生惡道，大乘急故以惡道身見佛聞法。

「八部」下，二八部得益也。「三生入正位者」下，三得道賒促。由根有利鈍，悟有淺深也。正位二義：一人空，別教十解、圓十信得；二法空，別教初地、圓教初住得。聞法已後，一生乃至十生得正位也。例如《法華》中損生云云。

「佛告」下，大章第三如來述成。文二：初讚能說、後讚所說。初文二：先正讚、後述讚。初文二：一告眾。而告實得道果者，以權行自知月光本迹，實則不知，故告之也。「善男子是月光」下，二發迹。昔於龍光所為第四住炎慧開士，我為第八等觀菩薩。我今成佛，則月光為法雲菩薩。何以知然？師子吼者名決定說，若非十地不能堪也。又《淨名》歎十地菩薩云「能師子吼，名聞十方」也。

「如是如是」下，二述讚。先讚勝解。王所說教，稱所詮理，教理相稱，故再言如是。自九地已下，心口不能思、不能議也。次明解般若，云「唯佛與佛乃知斯事」。經有作「以佛」，非也。唯汝解此乃同佛地，不為菩薩發問如是也。

「善男子」下，第二讚所說法。文三：初正讚、二勸修、後大眾供養。初文三：初釋不思議、次釋不可度量、後釋唯佛乃知。初更三：一略說、次假徵二藏、後廣釋。初文更四：一標數，謂「十四般若」也。「三忍地」下，二配當三忍。謂便忍三品，十住、十止、十堅心也。「地地上中下三十忍」者，從初地至十地，各有上中下，十地成三十忍也。「一切行藏」下，三藏攝。一切行藏謂十三忍，一切佛藏即上品寂滅，此二攝諸功德故名藏。「不可思議」者，四結不可思議也。「何以故」，二假徵行佛二藏也。「一切諸佛」下，三依義廣釋。文三：初就佛明不思議、二合釋二藏明不思議、後雙結二藏明不思議。初文二：先就化身明無生滅、二逐難重釋。今初，文二：一立、二蕩。今初。法身無相，為物故形，王宮生、雙林滅，以生滅化眾生也。而「無生」下，二蕩。其用彌廣、

其體彌寂，故無生滅化也。「無自他」下，逐難重釋，先法、後喻。今初。彼我兩亡故無自他。境智俱絕故「無二」，中道最上，故「第一」。即動是寂故「非化」，即寂是動故「非不化」。「非無無相」者，釋其潛疑。恐人聞無生死化等，即謂無有出世無相之法，故釋其疑云非無無相。「無去來」等，但求去來不可得，故云無去來耳。「如虛空」者，二舉喻也。

「一切眾生」下，二合釋二藏明不思議。文二：先釋後結。釋中二：初人法相對辨不思議、後境智相對辨不思議。初中更二：一明人空、二明法空。初文二：初以三義辨眾生空、後就眾名辨我人空。今初也。言三義者，一無生滅、二無縛解、三非因果非不因果。眾生義無所得。離苦故，無生無滅。離集故，無縛無脫。離集則非因，離苦則非果，雖非因果而因果宛然，故云非不因果。又《大品》云「色空受、想行識空」，以五陰空故，將何有生？故無生。既無生，何有滅？故無滅。「無縛無解」者，《大論》五十一云「五眾無縛無脫，若畢竟空無有作者，誰縛誰解？凡夫人法虛假不可得，故非縛；聖人畢竟不可得，故非解。乃至菩薩住是道中，諸煩惱不牽墮凡夫中，故言不縛；不以諸無漏法破煩惱，故言不解。」具如彼說。衛世師計我為作者名因，僧佉計我為受者名果，今我既空，故「非因果」。真諦則無，俗諦則有，故言「非不因果」。「煩惱我人」下，二就我眾名以辨我人空。文二：一正明我空、二明我所空。今初有五：一我、二人、三知者、四見者、五受者。「我所者」下，次明我所空。「一切苦受」者，苦受名苦苦、樂受名壞苦、捨受名行苦，此三者皆有為行，同是我所等法，故言「一切苦受行空故」也。「一切法集」下，二明法空。一切法集者，謂因緣共成，此名假也。「幻化五陰」者，五陰無實，此為法假也。「無合無散」者，此受假也。因緣共生故無散，因緣即空故無合也。「法同法性」者，一切諸法皆同真如之性者，以其本來寂然空故。

「法境界」下，二境智相對辨不思議。文二：初辨境空、後釋智空。初中有二：先法、後喻。法中言法境界空者，明總空，謂一切法無不是空者。「空無相」下，二明別空。文三：初明法空。言「空」者，是空定。「無相」者，是無相定。「不轉」者，以苦集染法不可轉為無漏淨法。又實相門中無相不相，故云空無相。相不能動，故云不轉。離惑故無顛倒，離解故名「不順」。知諸法空空，故名「幻化」。「無三寶」者，二雙顯人法二空。「無聖人六道」者，三明人空。「如虛空」者，二喻舉況也。

「般若無知」下，二釋智空。文三：法、喻、合。今初。知無故言無知，見無故言無見。不行生滅法，不染無明緣。又觀緣並寂，故

云「不行不緣」。不從因生故云「不因」，無法可受故云「不受」。「不得一切照相故」者，釋豈是無心不知、無因不見，但以理觀照不可得故也。「斯行道相」下，二舉況。「法相如是」下，三合。心境俱空，何可有心得？心境俱假，何可無心得？

「是以般若」下，二結上四義。文即為四：「不可眾生中行」，結人空。「不可法中行」，結法空。「不可境中行」，結境空。「不可解中行」，結智空也。

「是故般若」下，第三雙結二藏不可思議。文二：初依智總結；「而一切諸」下，二約人別結。文二：初明菩薩不行而行不思議。「一切諸如來」下，二明諸佛無化而化不思議。「善男子此功德藏」下，第二釋上不可度量。十地菩薩所說如海一滄，月光所說如大海。又如王所說如海一滄，十地所說如大海。

問：何意王說勝菩薩？答：王無本地，云何可知？

「我今略述」下，第三釋上唯佛能知月光之德無量。略述即盡，故言分義。

「善男子」下，第二勸修。文三：一正歎勸修、二徵、後廣釋。今初，先明凡聖自修也。「若一切」下，正勸修也。「何以故」者，二徵也。「一切佛及菩薩」下，三廣釋。文三：一標正路。前言門者，以無滯故；今言路者，以能通故。「是故一切」下，二乘正路當依十四忍修學也。「是人超過」下，三舉果歎勝有二利益：一離苦、二得樂。

「時諸眾中」下，三大眾供養。文三：先菩薩供養功德、次天供養、後鬼神修行，從勝至劣也。上來答第一第二問自利利他行竟。

「佛告大王」下，大章第二答所化眾生之相。文三：一牒前問、次正答、後得益。今初，重牒前問：何相眾生可化也。「若以幻化」下，二答。文二：一略、二廣。今初。能化所化皆因緣生故，俱是幻化。能如是者，真是行化眾生。《淨名》云「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」也。「眾生識初」下，二廣答。文二：初明所化如幻、後明能化如幻。初文二：先釋、後結。初中六假為六別。第一釋法假中文二：一正明法假、二明凡聖境差。初文更二：一明本識能生色心。本識者，即正因佛性，不同木石，非有非無、不知不忘，如水濕性、火熱性、黃石金性等，但隨境界而有差殊，得善境生善、得惡境生惡，乃至成地獄等身。但取初一念乃至金剛，於其中間生不可說善惡身心。《大經》云「如雪山藥，唯是一味，隨其流處有種種名，其味真正停留在山，藥菓叢林不能覆沒」也。

問：諸眾生等有本際不？若言有者，何故《中阿含》云「眾生本際不可得者」？答：略為二說。一理中不可說，煩惱與身無有前後。二事說即有一念識生之文。

「眾生本根」下，二明色心成陰界等。文二：初成五陰。初一點赤白名「色蓋」。業行力故，識托其中名「識蓋」。即是開心為四蓋，蓋即陰也。陰者，陰覆為義，蓋亦如是。「身名積聚」者，三十六物共成此身也。「大王此一」下，二明成十二處。文三：初明一色生無量色，謂五塵四大等生五識處。明根者，二明能成五根。謂四大所造能生五識，故名為根也。「如是一色」下，三總結。一色生五塵、五根、四大，不明法入色也。一心動十二入中能生意根，於十八界中能生六識及與空界，釋中略不說也。

「大王凡夫」下，二明凡聖境差。文二：先明凡境並假、次明聖境真實。初文可見。「聖人六識」下，次明聖境。假名雖一，見則不同，凡夫妄見執著，聖人滅無常色獲得常色，別圓之意也。

「眾生者」下，第二明受假。文四：一約二諦、二明有無、三約六道、四約四姓。今初也。上明五陰是法假，計有眾生即受假也。世諦則有真，諦則無也。「若有若無」下，二明有無。外道以實有為有，豁達為無。此六十二見之本也。「但生眾生憶念」下，釋有所以。凡夫妄計謂有受者，聖人見受猶幻化，此皆以聖對凡也。「乃至六道」下，三約六道明受假也。「幻化見幻化」下，四約四姓。所言「見」者，照真幻化人化實幻者。真幻即別教人也。此就能化所化明受假也。

「幻諦法」下，三釋名假。文二：一明佛知前無名、二明佛為立名。初文三：一明無義名。為佛未出世無大聖，不說名是假也。

「幻法幻化」下，二明無名體。肇云：「名無得物之功，物無當名之實」也。「無三界」下，三明無三界六道也。「大王是故」下，二明佛為立名。文二：一佛立名，具知識假也。「是名無量」下，二結名非一也。

「相續假法」下，第四明相續假。文三：一標宗。「一亦不續」下，二釋。一亦不續，以其一故；異亦不續，以其別故。「非一非異」下，三順結。此如芽莖，不可言一異也。

「相待假」下，第五釋相待假。文中有二意：一切相待是相避待。《中論》云「若法有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」如五色等法，即是相對待。相對如眼見，色耳聞聲等。若長短相待者，此是相形待也。一切法皆緣成假，五陰等法為緣假成眾生也。

「俱時四果」下，六釋因生假。如五果三因，是俱時因果。過去二因、現在五果，是異時因果。又緣見是俱時，觀因是異時。又梁椽成舍是俱時，十二時為日是異時。又燈及明是俱時，闇與明是異時也。

「一切幻化」下，二結假文。即先結所化如幻也。

「大王」下，第二明能化如幻。以菩薩見眾生不實，猶如病眼見空華。眾生不知，故為宣說皆是假。菩薩之力用也。

「時諸」下，第三明時眾得益。文二：一明得忍，謂地前地上，乃至一地下。二明地上德行。◎

二諦品第四

上內護中文有三別，今〈二諦品〉即是第三明二護所依。言二諦者，是佛教之大宗，有實有、幻有、別入通、圓入通、別教、圓入別、圓教等七種，廣如《法華玄義》云云。但以凡夫見淺名俗，聖人見深名真，審實故名諦。又上〈觀空品〉明實智方便智皆空而護。諸未達事須行化，化必有由，所謂二諦，故於此明也。品文二：一問答、二勸持。初文三：一明二諦不二、二明說法不二、三明法門不二。初文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有三：初雙標。「爾時」下，將欲設難，故作兩徵。二「若言無者」下，雙難。有人云：若言無者，凡夫智不應有二，謂真俗二諦也。若言有者，聖人智不應一，一即第一義也。今謂若言有者不應言有無皆空，若言無者不應二見差別。「一二之義」下，三雙結也。「佛告大王」下，第二答。文三：一正答、二引證、三釋成。初又三：一歎月光往因，可解。「汝今無聽」下，二正答。聽說皆空即不二，聽說宛然即不一故。「諦聽」下，三誠聽勸修三慧也。「七佛偈如是」下，第二引證。頌有八行半，分為三別：初三行正申二諦；次三行釋義，正是答問；後二行半結成上義。初文三：初一行明別教二諦，上半明真諦即有空、下半明俗諦即空有。《大論》云「十二因緣是誰所作？佛言：非佛非菩薩，乃至非一切聖人作。」故云「無自無他作」也。「法性本無性」下，二一行明通教二諦，上半明真、下半明俗。「三假」者，法、受、名也。「無無諦實無」下，三一行明圓教二諦。無別俗是一無，無別真是一無，故云無無諦也。上二句明真，次句明俗，下句總結。「有無本自二」下，第二正答難，明不一不二。文三：初一行智理相對遣一異。上半明一二，下半明不一不二云云。「解心見不二」下，二一行智理相對以遣執，上半明解心求二不可得，下半明遣著。所謂解者，見二諦皆空。便著此空，二尚叵得，非二何可得也？「於解常自一」下，三一行理智相對讚入真義也。「世諦幻化起」下，三二行半結成上三義。初一行明世諦有無三喻，一舉空華、二舉影、三舉三手。皆無實，雖無實而不無也。「幻化見幻化」下，二一行明聖見有無也。「名為諸佛觀」下半行，三結正觀也。「大王菩薩」下，第三釋成。文二：先明二義、後明一義。照俗化凡夫，照真化二乘。「佛及眾生」下，二明

一義。文三：初能所相對明一義，有三，謂標、徵、釋。今初標也。「何以故」，二徵也。「以眾生」下，釋也。「以眾生空得置菩提空」，釋佛能化也。「以菩提空故得置眾生空」，釋所化也。又眾生空是人空，菩提空是法空也。「以一切法」下，二境智相對明一義。文三，謂標、徵、釋也。今初。「以一切法」者，謂境智二此皆空，故言「空空」。「何以故」者，二徵也。「般若無相」下，釋中文二：初正釋一義，可解。次「般若空於無明」下，二逐難重釋。何者？一切空相事顯可知，般若之空有何差別？故今釋云「從於無明至於佛果」，以明別也。文二：初約迷悟次位明空相，可解。二「五眼成就時」下，約佛果顯空相。文二：初明無見而見。肉天等四眼，在佛名佛五眼也。「行亦不受」下，二明無行而行，方離五非。「菩薩未成佛」下，第三染淨相對以明一義。文中三，謂標、徵、釋。初標可見。「何以故」，徵也。「於第一義而不二」下，三釋也。生死菩提其如明闇，雖二，空不二也。

「白佛言」下，第二明說法不二。文二：先問、次答。問意云：若諸空如如，即無文字，何故聖人以此教化？「大乘法輪者」下，答。文二：一明說空、二明修空。初文三：一明名空。言法輪者，凡有二種：一行、二教。「法本」者，修多羅經也。「重誦」者，祇夜經也。「受記」者，和伽那經也。「不誦偈經」者，伽陀經也。「無問而自說」者，優陀那經也。「戒經」者，尼陀那經也。「譬喻」者，阿婆陀那經也。「法界」者，伊帝目多伽經也，《大經》云戒經。「本事」者，闍多伽經也。「方廣」者，毘佛略經也。「未曾有」者，阿浮陀達摩經也。「論議」者，優婆提舍經也。此十二皆空，即如也。「是名味句」下，二明教空。以此土音聲為佛事，文字性離，故皆如也。「若取文字者」下，三明不行空。行空則非正觀也。

「大王如如文字」下，第二明修空。文三：初辨修習。又二：初明因位。因教生智，教為智母。又空如文字、文字如空，故云「如如」。因此如如能生佛智，故云「智母」也。「一切眾生」下，二明果位。在眾生身為佛性，在佛身名一切種智。未成佛時當必得成，當能成故名當為母。未得道時名佛性，已得道時名一切種智也。

「三乘般若」下，第二逐難重釋。謂前云佛智母，又云性根本智母，恐人難解，故今重釋。文二：一理性釋、二行性釋，理即如如智母。今初，理性釋前根本智母也。「若菩薩無」下，二行性釋如如智母也。若菩薩無文字而學、無修而修，即得真智般若也。「大王若菩薩」下，第三結修成也。

次「白佛言」下，第三明法門不二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三：初是問根也；「行亦無量」，二問行也；「法門為一」下，三問法門也。又問意云：眾生根性志懷不同，所說觀門為一為二？「大王」下，二佛答。文三：一略答、二廣答、後結答。初文二：初明觀門、後明所觀法。今初文可解也。「一切法亦非有相」下，二明所觀法。非有相，相不實故。非非無相，離空過故。「若菩薩」下，二廣答釋。文三：初約二諦顯。「若菩薩觀眾生」下，二是俗諦，不見一二是真諦。即俗即空，故言不二是第一義諦；若有若無即諸見本，名世諦也。「以三諦」下，二約三諦顯諸法。有人言：空即真也，色即五根，心即六識。今云一切法者，則理事俱該。空則始從虛空乃至般若亦有真俗，色則始從實色乃至真色亦有真俗，心則始從生滅乃至無作亦有真俗，攝法實廣也。五種三諦，如《法華玄義》說。「我人知見」下，三約三假顯法。我人知見是名假，五陰是受假，一切法是法假也。「眾生品」下，三結答也。

「大王七佛」下，大章第二勸持。文二：一歎教、二舉名勸持。初文為五：一明說同七佛，可解。「汝等大眾」下，二舉益勸持也。「況復於此」下，第三明勝信。能信此經，成就三智，即超通教十地功德。「何況受持」下，四明得人。圓教初住成佛，能百佛世界化眾生也。「時諸大眾」下，五明得益也。「大王此經」下，二舉明勸持。文二：先舉名，可解。「亦名一切」下，二明用，可見。

護國品第五

正說有四，初三品明內護竟，今護國品是第二明外護也。國土有二：一世間，二乘凡夫；二出世間，十信至十地。賊有二：一外劫盜等、二內煩惱結使。護亦有二：一外，即百步鬼神；二內，所謂智慧。若內若外，悉是諸佛菩薩神鬼能護人之國土，故名護國品。約觀，觀生滅法護同居土，觀無生滅法護有餘土，觀無量法護果報土，觀無作法護寂光土。又百步鬼神護依報國，修行般若護正報國。又鬼神護護命等。「爾時佛告大王」下，品文為三：一誠聽勸持、二廣釋、三明眾得益。今初，文可解。「當國土欲亂」下，二廣釋護法。文三：一廣釋護法、二引古證今、三結示勸持。初文三：一護國、二護福、三護難。初文四：一護時、二護法、三護體、四顯所護難。今初也。以無難時王心不怖，有難方怖，故明時也。亦以實害為燒，未必火災之時。「當請百佛」下，二明護法。文三：初明福田、次明供養、後明說時。初文更三：一請賢聖。以實身難見，故置形像以表敬儀。「百比丘眾」下，二明聽眾。天、龍、人、鬼為四眾。又當機、結緣、發起、影響等四眾也。「七

眾」者，出家五眾，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。在家二眾，清信士、女也。「請百法師」下，三請師講說也。

「百師子吼」下，第二明供養。文三：一供養方法有三，謂燈、花、香也。「三衣」下，二供養法師。「什物」者，三衣三，鉢四，坐具五，剃刀六，刀子七，漉水囊八，鉢袋九，針筒十也。

「小飯」下，三供養飯食也。

「大王一日」下，三明說時也。「汝國土中」下，第三明能護，即是護體也。外國有《金眼仙人義經》中說根本鬼神有十，各開十為百。一大神、二童子神、三母神、四梵神、五雁頭神、六龍神、七修羅、八沙神、九夜叉神、十羅神也。

「大王國土亂時」下，第四明所護難。文三：一明鬼人難，有八：一鬼亂、二民亂、三賊來、四百姓亡喪、五君臣是非、六天地怪異、七星辰失度、八日月失度。二十八宿者，《大集·攝受品》云「東方七星，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。南方七宿，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。西方七宿，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觜、參。北方七宿，斗、牛、女、虛、危、室、壁」也。

「大王若火難」下，二三災難也。「一切諸難」下，三對難明護。

「大王不但護國」下，二明護福。

問曰：富貴者應得辦百座，貧賤者云何？答：若準此文，即以講為正。

「大王不但護福」下，三明護諸難。「四重」者，姪、盜、殺、妄。「五逆」者，殺父、殺母、破僧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。「八難」者，一地獄、二畜生、三餓鬼、四長壽天、五邊地、六諸根不具、七邪見、八不見佛。

「大王昔日有王」下，第二引古證今。文二：先引天證護國、次引人王證護身。是初也。《賢愚經》云「於過去世有大國，王名善住。時頂上歛生一胞，其形如繭，撒亦不痛。後轉轉大，便得童子，甚為端正，頭髮紺青，身紫金色。即召相師，占知有德必為聖王，統領四域，因立名字頂生。年遂長大，其德遂著。父王既崩，諸王臣等願付國位。頂生答言：『吾有福應為王者，要令四王及帝釋來相迎，爾乃登位。』立誓已竟，四天王下，各持寶瓶盛滿香水以灌其頂。時天帝釋復持寶冠來為蓋之。於閻浮提五欲自恣，經八萬四千歲。時夜叉神從地涌出，請遊東洲經八億歲，復請西洲經十四億歲，上四天王天經十四億歲。意中復念昇忉利天，五百仙人扶車共飛天上，遙覩王城，城有千二百門，諸天怖畏悉閉諸門以著重關。頂生兵眾直趣不礙，吹貝扣彈，千二百門一時自開。帝釋尋出與共相見，自請入宮與共分座，天上受欲，頂生復出吹貝扣弓。惡心既發因而墮落，後患惡病即便命終。爾時帝釋者，迦葉佛是也。」

言頂生者，今我身是也。」若依此經，爾時天帝如七佛法數百高座，請百法師講誦此經，頂生即退也。

「大王昔有天羅國王」下，二引人王證護身。文二：一明難事、二明能護難。今初者。《賢愚經》云「昔波羅摩達王，得四種兵入山遊獵，逢犍師子與王從欲。師子得胎，日月滿足，生一男兒，徧身似人、班足似母。師子含子來歸王所，王取為子，立名班足。是王常供一箇仙人，恒奉淨食。仙人一日不來王所，即有天神化作仙人，即入王宮求魚肉食。舊仙凌辰依時還來，王奉肉食，仙人嗔怪，因起誠誓：『令王後當十二年中恒食人肉。』仙人語竟，還往山中。是後厨監竟不辦順，出外不見肉，見死小兒急取其肉，作食奉王。王食甚美，即問由來。厨人具答。王言：『自今以後，當用此肉。』厨人常捕小兒殺以為食，日日供王。國人失兒，處處趣覓，乃見厨人捕他小兒。捉縛厨人，國人告王。王言：『我教。』國人皆言是大賊，伺王池浴伏兵捉王。王既被捉，即告國人：『願見一恕，後更不殺。』國人不許，王即起願：『願我生來所修諸善，迴令今日返成羅刹飛行食人。』語已即隱空中唱言：『自今以後當食汝等所愛妻子。』人聞急走。多有羅刹附著相從，徒眾漸多所害轉廣。後諸羅刹言：『我等為從今王勅令，當為我等輩捉取千王，設一大會。』班足言：『好。』一一往取，已得九百九十九王，唯少一王，不得作會。諸王各言：『我等今日無所歸告。若當捕得須陀素王，有大方便能救我命。』作是計已，白班足言：『王欲作會。須陀素王有大名德，若得彼王來會圓滿。』時羅刹王即急往取。時須陀素王出城向園入池欲洗浴，見乞人從王。王言：『且待洗還施與。』王始入池，羅刹王從空隱下捉，須陀素而愁悲泣。班足王言：『聞汝名德第一丈夫，云何悲啼？』須陀王言：『我不愛身命。朝出見乞許施，值王得來不行。以是悲耳。願王放我七日布施道人。』班足許王還七日布施道人。時婆羅門為王說偈同此經，王聞歡喜即立太子代位，相別就死。班足王言：『汝今就死，何以歡喜？』須陀答曰：『大王恩廣，放我七日布施道人，聞微妙法心自開解。我願即滿。』班足問言：『汝聞何法？』須陀即為宣說妙法，并更為說殺生罪報。班足聞已，即放須陀及諸王等各還本國。時須陀王者，今我身是。班足王者，殃掘摩羅是也。」

「其普明王」下，二明能護難。文三：一請修福，可解。「其班足王」下，二聽許也。「時普明」下，三正明護難。文二：一長行，依教請護也。二說偈加護，文二：一說偈、二獲益。初偈八行為四：初兩行說無常理。「乾」訓天，天行健。健，不息也。「坤」訓順也，坤順四時。「二儀」即天地也。「生老病死」下，二說苦理。「欲」是集。「禍」是苦。苦集為「瘡疣」。即是自身與心，

豈在外也。「有本自無」下，三說空理。「識神無形」下，四說無我理。

「爾時法師」下，第二明聞者獲益。文三：法初聞益。「法眼空」即是人空也。「虛空等定」即法空也。

「聞法悟解」下，二明王轉教。「時班足王問」下，三諸王悟道。文二：先明得道、後明放捨。初文二：先班足得道。「九百九十」下，次諸王得道。「時班足王極大」下，二放捨諸王。文三：一放捨。「各各」下，二勸修。「時班足王以」下，三人道也。

「如十王經中」下，第三結示勸持。文二：初結示。次「大王」下，勸持。

三初勸月光。「天上人中」下，二勸六道也。「未來世中」下，三勸諸小王也。

「爾時釋迦」下，第三時眾得益。文中二：初六益、後略結。可見。「得入初地」者，即圓教十信初心地。「性空」則十住一心三觀，觀無明性空也。「無生法忍」，即十行也。「無生法樂忍」，十迴向也。「十三昧」，即十一切入也。「三三昧」，即真俗中三諦三昧也，亦空無相等也。「自性信」，通教聲聞也。「無量空信」，通教支佛也。「吾今略說」下，第二略結也。

散花品第六

大章第三報恩供養，故有〈散花品〉。花表因，散佛表行因至果也。品文三：一散花供養、二現通利益、三歎教勸持。初文三：一聞經勸持、二散花供養、後諸王發願。初文三：初聞經人，可解。「聞佛所說」下，二所聞法。此經三處說偈不同：一〈二諦品〉中說八百萬億偈，二〈護國品〉末說八千億偈，今〈散花品〉說十萬億偈。初〈二諦品〉即合說三時數，次〈護國品〉別引過去佛說，今此品中明今佛說。阿難觀機，略結如此。「歡喜無量」者，三結歡喜也。

「即散百萬」下，第二散花供養。文三：初行花、二般若花、後妙覺花。此三表別教地位，初行花表三賢位，次般若花表十地位，後妙覺花表佛地位。初文四：一者王散花。「於虛空中」下，花變為座。「十方諸佛」下，三化佛說法。「無量大眾」下，四化眾散花。

「復散八萬」下，第二散般若花。文四：初明散花。「於虛空中」下，二花變為臺。「臺中光明」下，三化佛說法。「臺中大眾」下，四化眾散花。

「復散妙覺花」下，第三散妙覺花。文四：一散花。「於虛空中」下，二花變為城，城即涅槃也。「城中師子吼」下，三化佛說法，即圓教中菩薩於別中說法也。「時城中菩薩」下，四化菩薩散花。「時諸國王」下，三諸王發願。文二：先王發願，可知。「佛告大王」下，二如來述成。諸佛母即實相般若，菩薩母即觀照般若，神通即文字般若。文字能發智慧，智慧生即神通發也。《金剛》云「一切諸佛及諸佛法，皆從《般若經》生」也。

「時佛為王」下，第二佛現神變令眾得益。文二：先現變、後得益。初文三：先標章舉數。陰陽不測謂之神，轉易常相謂之變。心不能思、口不能說，佛之神力也。「一花入無量花」下，二別敘。一花、二佛土、三須彌、四佛身、五入四大，文相可見。

問：山大芥小，云何能入？答：有人言佛之神力故人。又有人言：山芥二如，如故相入。又有人言：三界唯心，心喻芥子、山喻三界，心能造界故名入。有人云：山芥皆無，法無性故空，空故相入。今謂若以空釋，一空一切空，山及芥俱空，空故能相入。一假一切假，山芥俱假，假故論相入。一中一切中，山芥俱中，中故論相入。空除見思即般若，假除無知即解脫，中除無明即法身。即一而三、即三而一，如天三目不縱不橫，名不思議一。

「佛身不可思議」下。三結讚。

「佛現神足時」下，第二明時眾得益。文中四益：一得佛花定，即花藏法界定。「十恒河」下，二得成佛益也。「三恒河沙」下，三得成菩薩益也。「十千」下，四得神通三昧也。

「善男子」下，三歎教勸修。

受持品第七

大章第四示弘經相貌。言「受持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信力故聞而奉行為受，念力故久久不失為持。」此品中正明十三法師受持般若，又令他人受持，故名受持品。「爾時月光」下，文三：初問答須受持、二勸諸王受持、後眾得益。初文二：一月光請、二如來答。初文更二、一疑念、二正請。疑念中三佛：一見釋迦現身即法身，二現寶滿即報身，三見千花上佛即化身。

問：何以知然？答：《普賢觀》云「釋迦牟尼佛名毘盧遮那」。

《華嚴》云「亦名釋迦亦名舍那」。《大經》云「我今此身即是法身」。盧舍那，此云淨滿，淨即寶也。

問：《梵網》云「舍那為本」，今何言釋迦為本？答：《梵網》明迹本，此經明本迹。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

問：此經與《法華·寶塔品》何異？答：有同有異。同者，同明釋迦為本。異者，此經帶方便，《法華》正直捨方便也。

「白佛言如是」下，第二正問。文二：先讚。不可以口說智解識識此法門也。「云何諸」下，二請也。空者即般若智慧也。由此智慧能得神通變化，一切眾生不知請佛開發也。

「大牟尼言」下，二如來答。答意但以菩薩上求下化為言解說，方得此道。開空甚多，略說三種。若色即是空，開一切智。空即是色，開道種智。色空不二，開一切種智。色若不空則見思惑，空若不色即無知惑，不得中道則無明惑。三皆是門，如是三觀即三智開，大略如是也。文三：初總標、次別釋、後總結。初文三：一標，文可見。「從習忍」下，二別敘。「依」謂依止。「持」謂攝持。言此法師為眾生依止，建立正法也。「汝等大眾」下，三勸供養。

「善男子其法師者」下，二別釋十三法師，即為爾別。今初。第一習種性法師，文為五別：一標位、二辨差、三行業、四舉劣明勝、五人位時節。今初。「第一法師習種性」，標位也。「若在家」下，二辨差也。婆差，即優婆塞也。優婆差，即優婆夷也。「修行十善」下，三明行業。文三：初修十善行，謂十善即十信心也。

「自觀己身」下，二修不淨行。初觀六大，次觀諸根，後觀三界。「五情」即五識。「五受」即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也。「住在佛家」下，三生佛家，行六和敬也。「善男子習忍」下，四舉劣況勝。文二：先舉劣、次況勝。初文二：先正釋劣位，法，喻，合可知。「雖以十千劫」下，二通伏難。文二：初徵伏難，三伏忍法云何向言有退有進？「而不可名字」下，二釋。通有三而不可名字，故有退。「是定人者」下，二顯其勝位。文二：初明得者。謂十住菩薩初證生空理、得聖人性，故名為定。異前十信不定，以十信未解，純修假入空觀也。「必不起五逆」下，二明離過。文四：一不起五逆、二不作六重、三不作二十八輕、四不謗佛法經典。初文可見。「六重」者，如《優婆塞戒經》第四卷〈受戒品〉說：一殺、二盜、三姪、四妄語、五沽酒、六說出家在家四眾過失。「二十八輕」者，亦如《優婆塞經》說：一不供養父母師長、二專飲酒、三不能瞻病苦、四不能多少捨施、五見四眾不起承迎禮拜、六見四眾毀戒心生憍慢、七每月不能受持八戒供養三寶、八四十里中有講不聽、九受招提僧臥具床座、十疑水有蟲故飲、十一險處獨行、十二獨宿尼寺、十三為財命打罵奴婢等、十四以殘食施四眾、十五畜猫狸、十六畜象馬等一切畜生、不作淨施未受戒者、十七儲畜長衣鉢等、十八為身田作、十九市賣斗秤不平、二十非時行欲、二十一不輸王稅、二十二犯國戒、二十三得新菓菜不奉三寶、二十四僧若不

聽說法而輒自作、二十五道路上在一切出家人前行、二十六僧中時食遍為師長、二十七養蠶、二十八行逢病人不住瞻視付囑所在而便捨去。「佛法經書」下，四不謗佛法經典言非佛說也。「能以一阿僧」下，五入位時節。日月歲數所不能知，故云阿僧祇。「僧伽陀位」，此云離著也。

「復次性種」下，第二明性種性。文三：初標位。初學名習，習已成性，故名「性種性」也。「行十慧觀」下，二辨差。「十慧觀」者，四念處四、三善根七、三世觀十，如〈教化品〉中說。「滅十顛倒」者，四念除四倒，三善除三毒，三世觀除三世定執也。「我人知見」，是法上假立而非實也。「無定相」者，我法無定住處相。「無自他相」者，我自無體，相上亦無也。「以二阿僧」下，三入位時節。「波羅陀位」者，此云守護。十行菩薩其行堅牢，不失自性，以能從空入假不為假染，能守自行故。

「復次道種」下，第三明十回向菩薩。文三：一標位。以其修中道正觀，故云「道種性」也。「住堅忍中」下，二辨差。文二：先明觀差別。觀受五陰得五分法身，觀三界得三空，觀二諦得無常、無生二忍。第十「第一義諦」，即無生中道空也。「而受生三界」下，二受報殊勝。文三：初標，可解。「何以故」，二徵。已心寂滅，云何受生也。「業習果報」下，三釋。由未登初地，不斷無明所薰，見愛猶在，故得生也。「復以三阿僧」下，三入位時節，爾許時修方得初地。雙照二諦，故云「平等聖人」也。此地不退，故云「跋致」。「正」者，即證初地，此因中說果也。

「復次善覺」下，第四法師。文五。初標位，文可見也。「住平等忍」下，二辨修行差別。文二。初明二智為相、後顯二智同異。初文二：先標章、次別釋。初「平等忍」者，即標實智，雙照有無而不染也。「四攝」等，標方便智也。「入無相捨滅」下，二別釋。文二：先釋實相智、後釋方便智。初文三：一總舉、二別釋、後明離相。今初，文可見。「於第一義諦」下，二別釋。文三：一「法性無為」，亦名虛空無為。「緣理而滅」下，二擇滅無為。佛真智滅一切結，無相無為。「住初忍時」下，三非擇滅無為，謂無相等法也。「無相無為」下，三明離有無二相。「無量方便」下，第二顯方便智。文二：初標，可解。「實相方便者」下，二釋。有六種方便：今初明實相方便，次遍學方便，次回向方便，次自在方便，次一乘方便，次變化方便云云。「如是善男子」下，第二重釋二智同異。文三：初結上異相者，先明實智相。初覺中道，故云「初覺智」也。「巧用不證」下，是方便智相也。「譬如」下，二舉喻顯非，明不一不二。「而一一行成就」者，三明行成就。以得即空即假即中，一行無量行、無量行一行，故云成就也。「以得四阿」

下，第三明時節。證初地施成就，故云「入功德藏門」也。「無三界業」下，次生淨土，即方便有餘及實報等土也。「常修捨觀」下，第五登位。以修捨故，得施度滿。「鳩摩羅伽」，此云勝怨，以離三界及二乘怨也。「四寶藏」者，有人云：三藏及雜藏也。今但依《勝鬘經》：一者無價藏，菩薩乘也；二者上價藏，緣覺乘也；三者中價藏，聲聞乘也；四者下價藏，人天乘也。又亦四攝為四藏也。

「復次德慧」下，第五法師也。文三：一標位者，謂尸羅清淨，與慧俱生，住於三德，故名德慧也。「以四無量心」下，二辨觀差別。文三：初顯地別行，為欲對治嗔等煩惱故修四等。「滅三有嗔」下，二明除障。依薩婆多宗，嗔唯欲界。依成實宗，嗔通三界。依《法華·譬喻品》中上亦有嗔也。「住中忍中」下，三位分齊。順忍，中品也。「以五阿僧」下，三入位時節。「闍陀波羅」，此云滿足，亦名無畏，尸羅圓滿故。

「復次明慧」下，第六法師。文三：初標位也，得忍成就故名明慧。「常以無相」下，二辨觀。文三：一明地別行。知三世空，為三明觀也。「盡三界癡煩惱」者，二明除障也。「得三明」下，三明位滿足。「常以六阿僧」下，三明入位時節。「伽羅陀」者，此云度邊，度度等邊也。

「復次爾焰」下，第七法師也。文三：一標。言爾焰者，此云智母。謂此地中能生禪智，故云智母也。「修行順法忍」下，二明地別行。文三：一標住位。言「須陀洹」者，借小名大。「五見」即五利使也。「常以天眼」下，二起通。未具漏盡，故但言五也。

「於念念中」下，三滅障。謂此位配初果，故滅五見。又亦是別入通意也。「亦以七阿」下，三入位時節。

「復次勝達」下，第八法師也。文三：初標位。深修禪定故得神通，達色心法故名勝達。「於順道忍」下，二明地中別行。文三：初明得無畏觀。通達五相，即一切智無畏。「滅三界疑等煩惱」，即漏盡無畏。「知地地有所出」等，即說盡苦道無異。「有所不出」等，即說障道無畏也。「逆三界疑」者，二除障也。「修習無量功德」下，三入位分齊，亦是借小說大。「復集行八阿僧」下，三修行分齊。

「復次常現真實」下，第九法師也。文三：初標位。中道真明般若實，故常現真實。「住順忍中」下，二別行。一切煩惱為「集因」，苦等名「集業」，此地中並盡也。諸法本空故非有，建立諸法故非無，無有俱實故一相，實相亦如故無相。「復於九阿」下，三入位時節。「樂力」即願力也。

「復次玄達菩薩」下，第十法師也。文三：初標位者，玄，遠也。達，通也。此位得無生忍無功用心，故云玄達也。「十阿僧」下，二人位時分。滅三界習煩惱也。「住第十地」者，即十三法師中第十法師地，非謂十地菩薩也。「常行三空門」下，三辨觀差別。行三空觀，弘佛三法藏故也。

「復次等覺者」下，第十一法師也。文三：初標位。行地中真俗雙照名等覺者，亦非第十一地之等覺也。「住無生」下，二明觀差別。文三：一明有無觀，又二：先配位也。「觀心心」下，二正辨有無觀。文三：初別釋。文二：先明寂而常用。「心心寂滅」者，念念空也，即明寂義。雖無相而相、雖無身而身、雖無知而知，此明用義。「而用心」下，二明用而常寂。「在有常修空」下，二合釋有無。「在有修空」，釋上用而常寂。「處空常萬化」，釋上寂而常用。「雙照一切法故」者，三雙結也。「知是處非是處」下，二明十力觀。但明後一，餘行略之。「而登摩訶羅伽位化一切國土眾生」，第三登位差別。「摩訶羅伽」，此云大得，或云龍象等。「千阿僧」下，三明修行時節。

「復次慧光」下，第十二法師。文三：初標位者，以此地菩薩得無礙智，化諸眾生、現諸神通，名為「慧光神變」也。「住上上」下，二明觀差。文四：今初，配位。「滅心心相」者，一明滅心滅意等名滅心，滅心數名滅相。「法眼見」下，三明見境。法眼見一切法，即別明。三眼色空見，即總明。三眼者，佛、法、慧也。慧眼見色空，法眼見色假，佛眼見中道。空假不二而二、二而不二。雙照即不二而二，雙忘即二而不二。舉三眼對色二境，見之一字總明三見之差別也。見色空即空諦，見色假即有諦，雙照即第一義諦。此三約教有五：一別入通，以幻色為有，見空為真，非有非空為第一義。二圓入通，三諦同前，加一切法趣。三別教，以幻有即空為俗，不空為真，不有不空為中道。四圓入別，中加一切法趣。五圓教，三諦皆云一切法趣也。

問：菩薩地云何言佛眼？答：《法華》云「開佛知見」，即別教初地、圓教初住，發三種智：一正因理心發，用中道觀開一切種智。二了因智心發，用即空觀開一切智。三緣因善心發，用即假觀開道種智。初地尚得，況九地耶？此但分得，非具得也。

「以大願力」下，四生淨土。「萬阿僧」下，三明入位時節。「薄伽梵」，此云世尊，非真佛世尊，是補處世尊也。

「復次觀佛菩薩」下，第十三法師。文四：一標位。「觀佛菩薩」者，若開妙覺，此是等覺猶名菩薩，來至此地保為究竟，乃是未極更須觀察。別佛猶有三十二品無明，智去圓佛尚遠，故云觀也。通佛即有四十二品無明，此更遠矣。「住寂滅忍者」下，二明證時

分。文四：一配位者，第五寂滅忍自有二別：一下、二上。今第十地，即是寂滅忍下品也。「從始發心」下，二經時多少。謂從習種性至灌頂忍，經百萬阿僧祇劫也。「修百萬」下，三辨修證。「登一切法」下，四明登位。「一切法解脫」者，真解脫也。「金剛臺」，即金剛三昧。

「善男子」下，三對位辨別。文五：一伏斷差別者，從習至頂三昧，先明伏忍也。「而無相信」下，明斷。「滅一切煩惱」即大涅槃也。「生解脫」即解脫智。「照」即般若。「第一義」即法身位。「不名為見」下，二信見異。先明不見也。「所謂見者是薩婆若」，次明見也。「是故我從昔以來」下，引證也。「唯佛頓解」下，三漸頓差別也。「慧雖起滅」下，四常無常異。無生則累無不遣，無滅則德無不圓。無生則斷德，無滅則智德也。「入理盡」下，五等無等異。文中法、喻、合，可解。

「常修一切」下，四明入定位。此中一切行滿智慧滿，名「功德藏」。「婆伽度位」，此云世尊。「亦復常住佛慧三昧」者，必應受修義，言「亦復」。在別利物，故云「常住」。

「善男子如是」下，大章第三結歎，明其施化與佛無異。

「佛告波斯匿王」下，第二付王受持。文四：一讚用勸持、二讚名勸持、三釋勸所由、四稱名付囑。初文二：一略歎、二廣歎。初文更四：一舉滅勸持。「一切國土」下，二明般若之力。「是故付囑」下，三釋付囑所以。以無王威力故，故不付囑也。「汝當受持」下，四別付月光也。「大王吾今所化」下，第二廣歎勸持。文二：初標除難福生、二問答分別。今初，文可解。「云何為七難」下，二問答分別。先問，可解。「日月失度」下，二答。七難為七：第一日月失度難，謂時節變易多飢饉，數量變易多刀兵，色相變易多疫病也。「二十八」下，二星宿失度難也。「大火燒國」下，三災火難也。「大水漂沒」下，四雨水變異難也。「大風吹殺萬姓」下，五惡風難也。「天地國土」下，六亢陽難也。「四方賊來」下，七惡賊難也。並如文可見。「大王是般若」下，第二讚名勸持。文二：先讚名勝、後勸供養。初中辨三般若。「心識之本」即實相般若；「王之父母」即觀照般若，以能生王慧解心故；下六名即文字般若也。「佛告大王」下，二勸供養。文二：先示供養法、後別明行住供養。初中皆言九者，九表眾生苦，幡者標顯行得勝，明九苦之內建解脫勝幡也。「九色花」表九苦眾生行般若因也。青黃赤白黑五塵花，地水火風四大花也。「二丈」表二諦，「十燈」表十善功德，各以般若展轉相資，成千智慧。「高五丈」明照五道也。「九玉箱」表九苦居清淨為法器。「九玉巾」表九苦居眾生得般若巾。「案」者平，喻實相般若。「以經置上」者，文

字能令實理顯也。「七寶」者，表七方便人皆為人寶也。「若王行時」下，二別明行住供養，先明行供養。「若王住時」下，是明住供養也。「大王我今五眼」下，三釋勸所由。文二：初明王福盡，文可解。「大王若未來世」下，二明來世利益。文三：一舉數，可解。「一金剛吼菩薩」下，二別釋，可見。「是五大士」下，三結釋也。「大王吾今三寶」下，四稱名付囑。文三：初總明付囑，可解。「憍薩羅國」下，二稱名。「如是一切」下，三結勸。

「時諸大眾」下，第三時眾得益。文五：一修羅益。「時十六」下，二人王益。益中初明八勝處。地水火風能造四大，青黃赤白所造。出離貪欲，故名「勝出」。「四大」下，次明十一切處，地水火風、青黃赤白、空處識處。所緣覺廣，無處不入故也。「三十忍」是初地方便，名「初地相」。「第一義諦」即初地，初地是九地相。故《攝論》頌云「如竹破初節，餘節速能破。」得初地真智，諸地疾當成。捨凡身得六住身，捨七地分段報身得八地變易法身。故《智論》云「七捨生身肉身」，此通教益也。「十八梵天」下，三天益，修羅及天皆同益也。「空花」表人空，「法性花」表法空，此顯伏忍。「聖人花」表信忍，「順花」表順忍，「無生花」表無生忍。四辨自在說法即「法樂花」，下品寂滅忍也。金剛三昧能斷結使，即一品寂滅忍。「其餘一切眾」下，四大眾益。「心空花」者，定於三學之中名為心學。「心樹花」者，觀十二因緣生也。「六度花」者，十地行也。「妙覺花」果行也。「十千菩薩」下，五名菩薩。文二：先明十千益，可解。次「復有十億」下，明成佛益。此中成別教佛也。

囑累品第八

大章第三流通分。「囑」謂付囑、「累」謂憑累，將此法付囑國王，憑其宣演，故云囑累品。又付國王，若有災難憑此救度，故云囑累。又付囑此經，令累代流行，故名囑累品。

問：何不如《大品》付囑聲聞、《法華》付囑菩薩，而乃付囑國王耶？答：此佛隨病設藥。以王國有災厄弘宣得益故付囑。又百事大供養深廣，自非王力誰所能辦？故付囑也。又王若不信，法即不行；行法在王，故付之也。

「佛告波斯匿王」下，文二：先付囑誡勅、後依教奉持。初中更二：先明略付囑。「誡」謂誡勸，「勅」謂教勅。「吾滅度後」下，二廣付囑誡勅。初文二：初明付囑、後明誡勅。初，二：先付時、後正明付人法。今初也。「八十年」者，佛去百年內五人住持：一迦葉、二阿難、三末田地，三人見佛在世，相次住持，經六

十年法行不滅。次商那和修、優波鞠多，此二人不見佛，相次住持，經四十年威儀法滅，故於此時言無佛法僧也。言「八百年」者，正法年內二十師住持佛法，並是聖人，法不滅。第六百年馬鳴菩薩，第七百年龍樹，皆是菩薩，法亦不滅。八百年中邪宗極盛，故於此時付囑國王，提婆菩薩聲王鼓申法是也。八千年者，像法盡末法時，眾生信邪故法滅。「此經三寶」下，二明付人法。更二：初付法，可解。「為三界眾生」下，二付人也。今教三行：一空行、二七賢行、三十善行。空即聖行，七賢即七方便，十善即凡行，從深至淺也。「後五濁世」下，第二廣辨七誡。文為七：一誡諸滅法過、二誡壞四眾行、三誡禁不依法、四誡自毀、五誡使役、六誡自咎、七誡謬信。今初第一誡諸滅法過。文三：初明滅法人、次辨滅法過、後結成過。今初文二：先明滅法時，即五濁也，一命濁、二劫濁、三煩惱濁、四見濁、五眾生濁。《文殊問經》云「十歲眾生乃至千歲有短長為命濁，饑饉疫病刀兵為劫濁，多有貪瞋癡名煩惱濁，邪見戒取見取邊見為見濁，不孝不義譏師長等是眾生濁。」「比丘」下，二滅法人也。「明作制法」下，二辨滅法過。文中先明制四正、後明立四邪。制四正者，一不聽出家、二不聽行道、三不聽造像、四不聽造塔。立四邪者，一立統制眾、二比丘地立白衣高座、三兵奴為比丘、四受別請也。「當知爾時」下，三結過也。「大王壞亂吾道」下，二誡壞四眾行，為王不行正法則佛道壞也。「大王法末世時」下，三誡禁不依法。「大王我滅度後」下，四誡自毀。文三：初自毀、二起惡、後招報。初文二：先法、後喻。今初，文可見。「如師子身」下，二明喻也，此喻如《蓮華面經》「佛告阿難：『譬如師子命終身死，若空若地若水若陸所有眾生，不敢食肉。惟師子身生諸蟲，還自食師子之肉。阿難！我佛法中非餘破壞，是比丘破我三大阿僧祇法。』」彼經但喻出家，此經通喻道俗。「各壞我佛法」下，二起惡。「人壞佛教」下，三招報。文中法、喻、合可見。「六親」謂父母兄弟夫妻。喻有三：初二喻現報，後一喻生後報也。「大王未來世中」下，五誡使役。「大王未來世中」下，六誡自咎也。「大王未來世中」下，七誡謬信。文中為四：初示善。不壞正教曰「流」，開空法道曰「通」，能盛福智曰「器」也。「諸惡比丘」下，二示惡也。「其王不別」下，三謬信也。「是為破佛」下，四示過也。「爾時十六國王」下，第二大眾奉持。文二：先奉持、次奉行。初文，先傷感、二嗟嘆。初文二：先正明傷感。「時諸國王等」下，二受持也。「爾時大眾」下，二嗟嘆，傷此時也。「爾時無量大眾中」下，二奉行。文五：先列大眾。「聞佛所說」下，二明聞佛法

義。「歡喜無量」者，三明歡喜也。「為佛作禮」者，四禮佛也。
「受持般若波羅蜜」者，五奉行也。

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第五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